

紅十字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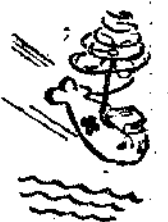


第七期

第七期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一日出版



對於日本紅十字會改組之意見

衛生署轉應管制日本紅十字會之徵詢，函徵日本紅十字會改組之意見，特就觀感所得，提出（一）確認紅十字會之人道，及完全中立之地位，（二）脫離軍部嚴密而專制之組織，（三）防絕日本法西斯蒂餘燼之復燃，應擴大青年紅十字會之組織，以獲得國際親善之具，而有救之教育與訓練。

查各國紅十字會之作用在戰時為軍醫之輔佐服務，在平時則為救災難之救濟及社會服務，故在戰時應受各國軍事當局之管理監督，而在平時則由各該國政府之衛生福利等主管機關負責業務指導之責。復據國際紅十字公約及紅十字傳統原則，各國紅十字會於其擔任戰時軍醫輔佐或平時一般社會服務之時，應絕對保持無黨無派無階級無種族無國籍公約及紅十字精神之行動；紅十字會不應受任何政府之干涉，其管理權應由該國紅十字會之對人道及救濟之宗旨而行使之。此項戰時業務之組織其管理權應由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之指示聯誼會之指導，政府對於紅十字會自有其權利，尤不可與國際紅十字會如上述等原則，如是則日紅十字會之前途當有燦爛之希望，惟紅十字會精神絕對保持，並與國際紅十字會精神絕對一致。

日本紅十字會因日本政府國策錯誤及軍部管理乖曲，人為遺憾外，其歷年事業，尙屬不無成績。尤以紅十字會醫療事業，對於私營為主之日本醫療福利，大有貢獻，此類紅十字會醫療事業，今後應行拓展，惟應特為平民服務，不應在平時，即受軍醫嚴密而專制之管制，如該會看護婦養成所所長均由退伍軍醫擔任，即應立予改革。訓練之目的，亦應以軍用為目標，總之「平民第一」「社會至上」博愛和平為最高之精神，應為改組日本紅十字會之重要準則，此其二也。

日本政府既已民主化，紅十字會之外在壓迫因已去，日本紅十字會應即力求其會內民主精神之表揚。其最高組織如各國紅十字會之中央委員會或理事會應多數由分支會之代表互選產生組織之，其由日皇或政府指定之名額，應代表政府對紅十字會之善意關切和熱心參與，而非為操縱把持之工具，此則改組紅十字會所應注意者三也。

為防絕日本法西斯蒂餘燼之復燃，除由日本民主政府頒令規定國際合作，社會服務，災難救濟，醫療服務，為日本紅十字會今後業務範圍外，並應擴大日本青年紅十字會員人數。予以國際親善之具體而有效之教育與訓練，使此輩日本青年有一正確之認識，免其重蹈覆轍，復被趨為軍國主義及狹義的誇大的民族主義之工具，俾日本民主及世界和平前途，獲一保障，此於改組日本紅十字會所應注意者四也。

控 訴 日 本 戰 爭 罪 犯

日內瓦公約就是國際紅十字公約

它為被蹂躪人權者「控訴日本戰爭罪犯」！

違反公約的條文 正是反對剝奪人類自由的子鏡



自由之花

今天，自由之花開遍了大地，可是黑暗的怪物，依然在噬吃光明。
(羅清柏遺作)

全部罪行，皆係對戰爭公法及慣例之違反，及對以上特別提出之各公約條款與歷次保證之違反，而各公約條款及保證，亦適足部份證明日本之違反戰爭公法及慣例。

第一節

不人道的虐待，無一次不違反上述海牙公約附約第四條，日內瓦公約之全部，及上述之歷次保證，除編入本部之第二至第六節所提出之不人道虐待外，日本軍隊亦曾殺害、鞭打、酷刑、拷問、及用其他方式虐待被拘禁之平民，並強姦所有被拘禁之婦女。

第二節

不法迫使戰地担任勞役，完全違反上述海牙公約附約第

六條，及上述日內瓦公約第三部，及上述各項保證，此舉所以不合法之理由如下：

(甲) 各戰俘被迫担任與戰事進行有關及有直接關聯之工作；

(乙) 各戰俘被迫担任彼等體力所不能勝任及危險而妨害健康之工作；

(丙) 每日工作時間過長且不容許各戰俘每星期有連續二十四小時的休息；

(丁) 工作狀況，由於日軍之懲戒措施而益為難堪；

(戊) 各戰俘被迫繼續在妨害健康之氣味中担任勞作，且并無充分食物衣服及皮鞋。

第三節

拒絕及未能養活戰俘，違反上述海牙公約附約第七條，上述日內瓦公約第四條及第三部份，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以及上述各項保證。

由於各國家及種族習慣之不同，供給日軍之衣食，縱使用以供給屬於白種之戰俘，亦嫌不足，被告并未遵照上述公約或上述保證，供給足量之衣食。俘虜營及勞役隊之建築及衛生情形，完全不遵照上述條款，極為惡劣，不合衛生，洗濯及飲料設備亦不充足而惡劣。

第四節

過份及非法懲罰戰俘，違反上述海牙公約附約第八條，上述日內瓦公約第三章第五節之第三部份，及上述各項保證。

(甲) 被告指稱戰俘有罪，不經任何種審訊或調查即加鞭打。酷刑或殺害之。

(乙) 被告會以上述未經授權之非法刑罰，加諸所稱犯罪者，然其所稱罪行即使證明確有其事，亦不在上述諸公約所定罪行之列。

(丙) 被告稱某某個人有罪而施行集體責罰。

(丁) 若干戰俘因企圖脫逃之故，被判以重於監禁三十日之責罰。
(戊) 審訊戰俘時情形，不遵照上述憲章之規定。
(己) 監禁各判決戰俘之情形，不遵照上述一章之規定。

第五節

虐待患病及受傷之戰俘，醫藥人員及女護士，違反上述日內瓦公約三十四、十五及二十五條，上述紅十字會公約第一，九，十及十二條，及上述各項保證，

(甲) 傷病官兵，醫藥人員，牧師及志願輔助隊人員，不受尊重，不受保護，而被忽視，虐待及謀殺。

(乙) 醫藥人員，牧師及志願輔助隊人員，遭日軍非法扣留。

(丙) 女護士遭虐待，強姦及謀殺。

(丁) 俘虜營皆無醫院，患重病之需要重要外科治療之俘虜，不准入適當之陸海軍公立醫院就醫。

(戊) 未安排每月應舉行之健康檢查。

(己) 移散受傷及有病之俘虜時，對於旅程影響其病創之痊愈一層，完全不顧。

第六節

侮辱戰俘，尤侮辱戰俘中之軍官，違反上述海牙公約附約第八條，上述日內瓦公約第二，三，十八，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七條，及上述各項保證。

(甲) 被告故意將俘虜於日本佔領區內，令其作各種勞役，目的在使渠等受當地居民之凌辱，及滿足居民之好奇心。

(乙) 在日本及日軍佔領區之俘虜，包括軍官在內，均被迫作卑賤之勞役，並被迫在衆目昭彰下勞作。

(丙) 被告令被俘之軍官受日本尉官以下之軍官及小兵管理，迫令彼等向此輩尉官及小兵敬禮，並作各種工作。

第七節

拒絕或未能收集及遞送各種有關戰俘之消息，拒絕及不予答覆有關此事

之詢問，均違反上述海牙公約附約第十四條，上述日內瓦公約第八及七十七條，以及上述各項保證。

被告並未依照上述條款之規定，紀錄適當之紀錄及供給消息。
將所有不甚符合規定的紀錄中之最略要者故意毀去。

第八節

妨害盡保護責任之國家紅十字會戰時及彼等代表之權利，違反上述海牙公約附約第十五條，上述日內瓦公約第三十一，四十二，四十四，七十八及八十六條，以及上述各項保證。

(一) 盡保護責任國(瑞士)之代表，咸被拒絕或不予許可視察戰時集中營，及進入戰時居住之房舍。

(二) 縱然獲得此種許可時，渠等亦不准在監視人不在場與戰時通話，或竟完全不准通話。

(三) 在此種場合下，集中營內之情形多被虛飾，使在表面上較平常時為佳，並威脅戰時不得向外訴苦，否則加以處罰以欺騙視察者。

(四) 所有戰時及彼等之代表，均不准就其工作性質或其他事項有所訴苦，並不准與各軍事當局或盡保護責任之國家自由通信。

(五) 紅十字會之包裹郵件均被扣留。

第九節

使用毒氣，違反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日本與中國(尙有其他國家)在海牙簽訂之有關窒息氣之國際聲明，上述海牙公約附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凡爾賽條約第一百七十一條。

日本在對華戰爭中，曾使用毒氣，此僅限於中國。

第十節

殺戮已放下武器或不復有任何自衛工具的，業已誠意投降之敵人，違反上述海牙公約附約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第十一節

並非因軍事上之理由或需要，濫毀敵人財產，並不法擄掠違反上述海牙公約附約第二十三條第七項及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

第十二節

在佔領區不尊重家庭尊嚴及家庭權利，個人生活，私有財產，宗教信仰，宗教崇拜，並放逐及奴役佔領區居民，違反上述海牙公約附約第四十六條及戰爭公法及慣例。

此種地區中無數居民被殺戮，非刑拷問，強姦或虐待或無故橫加捕逮及拘禁，施以強迫勞役，彼等之財產則予以毀壞或充公。



紅十字會的性質與任務

胡蘭生

-
1. 紅十字會是個什麼組織？
 2. 紅十字會做些什麼工作？
 3. 紅十字會的財源在那裏？
 4. 紅十字會的特點在那裏？
-

一、紅十字會是什麼組織？

紅十字會是一個民間志願團體，無論中外，都由人民自己發起而組織成的。不過因為一八六三年瑞士人發起這種組織的時候，其主要的目的，是在救護戰爭中的傷兵和病兵，所以一八六四年的日內瓦公約（亦即第一次國際紅十字公約）第七條規定此種救護傷兵病兵的團體及人員所應佩帶或應用的旗幟和臂章，（即白底紅十字）都應由各國軍醫當局核准頒發，并於一九〇六年的第二次日內瓦公約第十第十一兩條，更加明確的規定，凡經本國政府核准之此種救護團體應於平時或開戰之時或戰爭中通告締約各國，得其允准，方認符合條件。其後日內瓦的國際紅十字委員會（本委員會前身爲日內瓦傷兵救護委員會，一八六四年日內瓦公約即係該會促動瑞士聯邦政府發起國際會議所簽訂）亦經規定各國紅十字會必須以得政府核准輔助軍醫衛生勤務爲承認其正式成立之主要條件，因此紅十字會便常被視爲半官性的組織。然而紅十字會活動，演變迄今，平時服務與戰時工作已等量齊觀，其在戰時救護傷兵病兵，固無異爲一得到國際承認的軍醫輔助團體，但在平時工作，紅十字會和其他社會服務團體一樣，係一民衆組織和志願服務團體。紅十字會於戰時爲一國際承認的軍醫輔助團體，既如上述，而歷次國際紅十字條約暨國際紅十字委員會（由日內瓦傷兵救護委員會遞變而來，爲國際間第一個成立，且充分中立，而賦有保障國際紅十字標幟之實施及精神，并有承認各國

紅十字會通知各國政府允准其爲符合條約實行條約規定之一個特殊組織，無異爲一紅十字會的保姆）及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一九一九年成立爲各國紅十字會的聯合機構）的規定，各國紅十字會均應中正不偏博愛爲懷，對於政治經濟種族信仰，均應絕對中立和超然，故其國際性亦極明顯。復經上述兩個國際紅十字組織的合作和聯系，各國紅十字會間互相援助，一如姊妹，故有姊妹紅十字會之稱，其國際性能，益發充分發揮。所以我們亦常說紅十字會是半官性組織和國際性組織，但前者係着眼於其緣起及其戰時工作，後者是着眼於其目的及其服務性能，而其最基本的性質，却是一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體。

二、紅十字會做些什麼工作？

自從一八六四年第一次日內瓦條約第七條規定用白地紅十字爲救護傷兵病兵的中立標幟，一九〇六年第二次日內瓦條約第十條規定各國得於認爲適當之場合，允准設立救卹協會，使其協助軍醫勤務，并得應用白地紅十字爲其標幟以來，各國均已紛紛成立紅十字會。其初立時或有命名爲傷兵救護協會等其他名稱者，後爲獲得國際間的合作和維繫起見，亦均紛紛改稱爲紅十字會。一九〇六年第二次日內瓦公約又名爲救卹出征軍隊之傷者病者條約，故紅十字會在一九〇六年以前的合法戰時服務，僅爲救護軍入中的傷者和病者。一九二九年第三次日內瓦公約，包括改善戰地傷者病者命運公約及戰時

俘虜待遇公約兩項，前者係補充修正一九〇六年的法律，後者則係紅十字會據以合法拓展其戰時服務及於俘虜之根據。但在實際上，一八七〇年已有入從事俘虜服務工作，國際紅十字委員會於一九二一—二三年巴爾幹戰爭發生時，在彼爾格第設立中央通訊局，除為傷兵病兵傳遞消息外，兼為俘虜播通消息。到了第一次大戰正式爆發，俘虜保護已成為一種主要服務。和俘虜保護同一情形的是被拘禁人民和其他平民的保護，雖至今尚未見諸條約的規定，但國際紅十字委員會已於徵得各國同意之下，於第二次大戰中積極推廣。

紅十字會博愛印兵

屢膺諾貝爾和平獎金



諾貝爾獎金，係一九〇一年第一次頒發。第一次獎金給予裴賽（M. Theodor Pasty）及杜南特兩人，杜南特者，紅十字會之創始人也。

一九一七年及一九四四年兩次和平獎金均係給與瑞士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者，因在兩次大戰中，該會致力於博愛印兵，優待俘虜，救護平民，均有不可磨滅之功。



各種主要慢性及急性傳染病如肺癆性病霍亂傷寒等等；（三）於青年訓練方面，設立青年紅十字部，養成兒童對於紅十字和平之觀念，維持及增進個人健康之習慣，養成及訓練對於公共健康之服務能力，擴大充實其國際觀念，設立各種學校補習班，舉辦國際通信，創導物品饋贈，參加社會救濟，應不寓教育於公共活動及實際訓練之中；（四）一般社會服務，概視各地需要，如婦女兒童福利，家庭訪視，退伍軍人服務，殘廢及老人服務等，均為紅十字會平時工作之榮華大端。各國紅十字會因國情不同，財源及人力的多寡，舉辦事業縱有區別，而其目的均在減免生活的不幸，增加人類的福利。

三、紅十字會的財源在那裏？

紅十字會因有戰事救濟及平時服務，所需經費是很大的，那末，它的財源是在那裏呢？各國紅十字會依照傳統的原則和政府所頒的管理法，大致以徵收會費，募集捐款，接受其他公私協助（如遺產饋贈之類）為三大財源。大致在紅十字會業已健全發達，會員人數眾多的國家，其平時社會服務，採量入為出的政策，除了特殊服務，係向社會說明，確定金額，募集專款，以資支應外，其他一般服務費用，均從會費收入及基金利息收入項內開支。美國紅十字會規定普通會員、樂捐會員、維護會員、贊養會員、永久會員、特別會員、護士會員、名譽會員八種，前四種會員每年分別繳納會費一元、五元、十元及廿五元。第五種永久會員繳納會費五十元，第六種特別會員繳納會費一百元，護士會員及名譽會員則限於紅十字會護士及有特殊地位及勳績者，不須繳納會費。其中收入，永久會員特別會員之會費撥入捐款基金，不能任意動用，其他會費之收入，概入普通經費，可作業務開支之用。我國紅十字會會員除青年會員外，係分普通會員（年納會費一千元）特別會員（一次會費一萬元）名譽會員（

會的戰時工作，益見生色甚多。

紅十字會的平時工作，仍以減亦免人類災難增加人生福利為宗旨，故（一）於天災救濟方面，如基金之籌集保管，人才之募致訓練，方法之改進研究，與其他政府及社會機關聯系準備暨國際救災機關之發起與組織；（二）醫療服務方面，如養成輔助醫務人才，灌輸急救智識，提倡公共衛生，準備大批藥品，開設平民診所，舉辦輸血服務，并培養志願工作人員，特別於造就各種護士及志願護士輔助人員，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社會地位暨預防

（5）

二次會費五萬元以上）團體會員（一次會費十萬元以上），不過我國因會員人數甚少，會費收入，尙不爲主要的一種收入。美國紅十字會除將永久及特別會員的會費撥入基金外，並將全部未會指明其用途之遺贈存入基金。至於普通經費，則除各種常年會費外，包括基金及其他經費之利息，與并未指定歸入其他基金之各項收入在內。據一九四三年七月至一九四四年六月之美國紅十字會會計年度報告，基金及經費之利息收入達九六四，七九五·三九元，占該年度普通經費全部收入一五一·〇二三，五一四·三五元之百分之〇·六四。美國紅十字會爲適應戰時情況，會自一九四二年起將徵募會員併入戰時經費徵募運動之內，此項合併收入，一九四三年下半年爲一三，八三七，七六五·九八元，一九四四年上半年爲一三五，一五〇，六六四·六四元，換言之，在該會計年度內，美國紅十字會會費收入及戰時經費特別募捐之收入，共達一萬萬四千九百萬元以上，佔該年度全部普通經費收入百分之九十八以上。該年度其他收入如一般天災救濟基金青年紅十字會會員會費與前述之利息收入，合計不過佔百分之二。至該年度指定特別用途之捐款收入亦另有三，二五五，八五四元。由此一例，可見捐款及會費收入在美國紅十字會經費中的重要性。在上次戰爭期間，我國因受戰爭直接破壞，國境大部淪陷，民生極爲困苦，國內捐款及會費收入，兩俱有限，我國紅十字會戰時工作，多賴各地華僑及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姊妹紅十字會之協助，這是特別不同之一點。我國紅十字會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因爲華僑捐款突然停止，影響工作進行，亦曾受政府之補助。惟美國紅十字會則依國會准許設立狀之規定，只受政府救濟物資之委託辦理，不能接受政府的現金補助。所以就紅十字會的財源來說，捐款和會費是收入的主要來源，至於其他公私協助是一種不固定的收入，而且設有種種限制。故如美國紅十字會對於舉辦義務演戲，游藝會或其他娛樂捐款均有限制，列舉其可能舉辦之原則，凡合乎原則及手續，方准舉辦。

四、紅十字會的特點在那裏？

紅十字會雖然是個國際性組織，博愛人羣，在戰時救護，無分敵我，在

平時服務，亦不問國內與國外，具「同胞物與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的精神，但並不是不愛國的，或至於反國家的。紅十字會的成立，第一是須得到本國政府的承認，然後纔可以得到瑞士國際紅十字委員會的承認，轉而通報紅十字條約簽字國家，獲得國際的承認。所以紅十字會是絕對要國家愛國家的，不過它不但要國家愛國家而且還要進一步要人類愛人類。這就是說，在戰時救護方面，不但救護本國的傷兵病兵，而且對於敵國傷兵病兵，也應一體救護。交戰國甲方保護乙方的俘虜和被拘禁平民，乙方亦保護甲國的俘虜和被拘禁平民。這種互惠的救護，亦就說明愛人所以自愛。紅十字會愛國家是有目共睹，戰場上的救濟我國紅十字會已有極大的貢獻；戰場後面的軍人服務，美國紅十字會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已證明了這種輝煌的成就。所以紅十字會愛人類，救濟外國的戰禍災害者，亦就愛人所以自愛。

紅十字會的服務人羣，不僅是消極的救濟，而是積極的寓教育於服務，所謂喚起民衆，人人互助，正是紅十字會的特色。紅十字會徵募會員或捐款，無不說明民衆應盡之責任及社會依存之觀念，故徵募運動本身，已經是一種良好的社會訓練，至於灌輸訓練，使其會員得有共同之興趣和認識，號召志願人才，授以服務技能，使之服務社會，尤其是一種實地教育，至於青年紅十字會員，其組訓青年，更有教育作用，更無用贅言。紅十字會這種發動民衆服務社會的成功，是非任何其他社會服務團體所能及的。其他服務團體只以少數有興趣有志願的人士替一般需要救助的人服務，紅十字會則係喚起民衆，自助助人，并企圖將所有人類均能自助助人，減免災害，增進幸福。

紅十字會在它八十年來的歷史中，一步一步地從實際中工作，始終保持實踐的精神，其事業一步一步的拓展，這就是說，他一面是現實的，但另一面却是進步的。紅十字會有其博愛人羣的最高理想，所以它的服務社會，却不爲它的現實步驟所阻礙，飄揚於血海和苦難之中的紅十字旗幟，正如汪洋大海荒山孤島之上的一盞明燈，它代表一種崇高無比的理想，吸引無數正直和平的人們，漸漸地走向真善美的理想境地！這正是紅十字會的精神。



紅十字青年運動

吳耀麟

平紅十字運動，在中國仍然在草創試驗時期；在歐美先進的國家，尤其是美國，于「為服務而入會」的口號中，他們已經做到：一、健全自己養成服務能力，二、集中力量從事地方服務，三、發動全國性的服務，四、發動國際性的服務。他們將是保障人類和平的一股最強最有力的主流。

一

紅十字會的組織，係基於戰時士兵之保護與救濟的需要而產生，各國紅十字會注重青年工作，亦係適應戰時需要的產物，遠溯自一九一七年第一次歐洲大戰正酣之時，因德國潛艇無限制地襲擊美國商船，引起了美國參戰，動員百萬雄師跨海遠征，平時有備戰時服務的「美國紅十字會」立刻活躍起來。為發揮全國人民的力量，威爾遜大總統並於九月十五日呼籲公私學校參加美國紅十字會的工作，這是一個劃時代的新事件，創造了「American Junior Red Cross」的運動。結果有一千二百萬個學校兒童應召，在賢明的指導之下，製作約一千六百萬件物品以供給武裝部隊和海外兒童，此外他們為救濟工作徵募了三百萬元美金。

青年原是人類生命的源泉，祇要好好組織合理地領導而施以適當的訓練，他們具有無限偉大的力量。美國紅十字會既首創了這種紅十字青年（或稱紅十字少年）的組織，使戰時在校的學生於弦歌不絕之中發揮他們的力量，發展各人的才幹，去盡一個國民的責任，立刻引起其他國家的倣效。美國的紅十字會青年會員徵募了一百萬美金援助歐洲兒童作復員之用，以後每年繼續舉辦，成為有名的全國兒童基金，專用來協助美國及國外的兒童，如援助食物，衣服補助醫藥等，幾乎歐洲所有國家的兒童均會受惠，有許多法國青年有身體上或經濟上缺憾受其補助，得以受教育而能自立，凡此均足說

明紅十字青年對於社會的貢獻。

一九二二年的時候，有二十二個國家提倡紅十字青年活動，會員數有五百七十萬人，他們相信無論戰時平時，此種青年組織，應為一種良好的道德陶冶方法，也是最好的技術與行動實習，因為戰事發生時，紅十字會要領導他們熱烈去參加救助難童，裝運食物衣服及日用品，收集金錢及慰勞品，預備各種節目的禮物，其服務對象包括軍人，兒童病人，和窮苦無告者，而平時期，除了繼續從事於救濟與援助工作，却積極去致力有意義的活動，如健康，急救，兒童福利，公共衛生肺病防治等等，他們的活動一本紅十字的精神，同時不斷地注意於技術訓練。由於各國爭相倣效舉辦，它的發展是很普遍的，所以在一九三九年之際，全世界有四十八個國家有紅十字青年的組織，會員多至一千九百五十萬人，同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各國動員全國人民參加戰時工作，紅十字青年組訓工作，特別受人注重，並成為某些國家最主要的青年組織，國際間的聯繫亦趨密切，會員人數激增。根據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的報告，截至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止，共有四十九個國家有此種組織，會員三千萬人。

前面所述的紅十字青年，實在就是在學校中的紅十字會會員，現在已成爲各國紅十字會有組織的服務計劃的一部分，在不影響中小學校原有工作原有課程的原則下，使男女青年獲有服務他人機會，並與學校活動緊接相連打成一片，許多學生在適當的教師及熱心紅十字會工作人士指導之下，開始去

瞭解紅十字會的工作，學習紅十字有有關的技藝，參加紅十字會旗幟下的活動與服務，不但可以發揮他們本身的優點，在可能範圍內貢獻一切，同時準備於長成之時立刻成爲熱心的紅十字會會員，負起更廣泛的義務。有了這種關係，凡是紅十字會業務發達的國家，紅十字會青年工作也必然緊張，而且負擔一部分極重要的工作，在戰時集中力量爲爭取勝利而奮鬥，在平時爲促進社會福利而努力，由學校出發與地方以至國內各處並展及國際的活動。因此有許多教育家已一致承認紅十字青年具有教育價值，足以引導男女青年奉行「人生以服務爲目的」的信條而熱烈贊助了。

二

這新興的青年組織是一九一七年開始的，而一九一九年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成立以後，翌年在各國代表舉行會議時前會議決，凡有紅十字會國家應當組織青年從事於紅十字會工作，發揚紅十字會精神。組織是基於自動志願的結合，各國的發展並不一致，但在最初的二十年至目前，美國始終站在領導的地位。他們的組織，是在美國紅十字會總會中，有副主席一人專門負責全國紅十字青年的工作，而全國三千七百五十餘個分會之下，各設有紅十字青年委員會主管此項組訓工作，另設有紅十字青年議事會機構，與各學校有關人員組成，統籌分會區域內學校的全部計劃，仍由紅十字青年委員會主席主持。

美國各紅十字青年的基本單位在學校，每一學校有一位教師負責指導，領導學生參加紅十字會爲青年會員，自己選舉代表參加學校的紅十字青年議事會，各校的議事會又推出一位代表去參加分會的紅十字青年議事會，使各校的青年會員得有參加分會的各種活動機會，並對於一切計劃得以酌量提供意見。而在每個學校中的紅十字青年會員，他們是以團體爲單位的，在小學校方面，每一課堂每年僅收登記費美金五角，這班級的兒童即成爲會員，在中學校則以一百人爲團體或少於一百人時，每年僅繳登記費美金一元。每屆秋季徵求會員之時，往往用一個響亮的口號，「爲服務而入會」所以登記入會的人數極爲普遍，一九四五年全美有一千八百五十萬人參加，佔學生人口百

分之七十。地方分會的紅十字青年委員會擔任了學校與分會的聯絡員，它並負責介紹及改進各種專門設計和活動，如營養，糧食供應，急救，救生，家庭看護，意外預防，學校災害預防之類，並得舉辦各種訓練班。全國總會對於各學校已登記的紅十字青年，小學生每一教室每年贈閱紅十字青年新聞J. R. C. News 八期，中學生每一團體每年贈閱紅十字青年雜誌 J. R. C. Journal 八期，前者自一九一九年創刊，現發行四十五萬份以上，後者自一九二五年創刊，現發行八萬份以上，內容豐富，適應對象，對各青年直接介紹各種地方，國家及國際有價值的活動，並加強對於紅十字會工作的信仰及其對社會的責任感。

英國紅十字青年的組織方法，與美國方式不同。他們在倫敦的英國紅十字會總會設委員會，主掌其事，並分設兩個部門，一爲青年部，一爲少年部。少年部爲六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學童，自一九二三年創辦，性質與其他各國的紅十字青年相聯繫，而青年部係指十五歲至二十歲的男女青年，這個組織係一九四二年奉成立，係適應戰時的需要並配合政府扶助青年組訓的政策而創始，使那些離校以後應征入伍以前一階段的青年參加紅十字會工作。在蘇格蘭有獨立的組織，辦法與英倫及威爾斯大致相同，全國各縣市均有專人負責領導。各地方的基本組織單位，十五歲以上者爲青年支隊 Youth Detachment 十六歲以下十一歲以上者爲少年團 Cadet Unit 十四歲以下六歲以上的學校兒童，則稱爲幼童聯隊 Red Cross Links 這些單位均設指導員及教練，但純屬義務擔任，所有紅十字青年會員亦係志願參加，接受訓練，履行服務，一如英國其他青年組織像童子義勇團童子軍等作風。他們既有團體組織，每週定期集會操練並學習各種課程，接受本隊教練及當地指導員的監督與領導，並擁戴依拉莎伯公主爲全國紅十字青年總司令。因不採取美國鼓勵團體入會的方式，其會員人數較少而質量較精，據一九四四年的統計青年支隊凡一六、六四三人，少年團一四、〇〇〇人，幼童聯隊三七、〇〇〇人，共六萬七千六百四十三人，年來會有增加。

總而言之，關於紅十字青年的組織，各國不外採用英美兩種方式，或以團體入會方式求其普及接受紅十字會的影響，或採個人志願自由參加方式，

惟因任何文明國家均注重青年組訓工作，訓練內容又必然以衛生保健及服務工作為其一環，無形中已實現紅十字青年一部份優點，而不另用專稱，否則紅十字青年會員的數字將更鉅大。此外仍有一些國家尚在試驗之中，其規模雖小，組織未臻完善，那是必然的過程。

三

紅十字青年的組織既然是各國紅十字會領導下的在學兒童青年的結合，它們的活動亦以一本紅十字會的政策，發揚紅十字精神為主，從而使社會受其福利。因為參加紅十字青年的人，目的就在積極去健全自己服務他人，爭取機會去建設一個更美的團體，更富強的國家和更康樂的世界，他們的活動可以分析為下列各方：

一、健全自己養成服務能力，為養成個人的良好習慣健全個人的體魄以便對別人有較好的服務及鼓勵防止意外，更給予紅十字青年男女以適當的服務機會，產生無數有建設性有責任感能自助助人的良好公民。這包括各種衛生保健的知識，鍛鍊精神體格的方法，參加急救訓練，水上安全訓練，意外預防訓練及看護訓練的學習，並依個人興趣學習專門的技術，例如學習製作禮物縫製用品製作玩具等。除了利用團體分班教訓之外，着重由教師因材施教自動學習。

二、集中力量從事地方服務，紅十字青年機構要適應地方公民福利的需要：利用手工，家政，藝術，音樂，等課程教學，使兒童青年學習達到一定標準，發給合格證書，然後參加當地紅十字會所領導的服務。例如為現役軍人製作日用品，為貧苦兒童製作玩具，徵集救濟用品及衣服，協助地方分會義務工作，從事地方災害的救濟工作，以及公共衛生的指導等。這一種服務要在適當的指導下分頭進行，人人有所努力的總和，可以發揮很大的效果。

三、發動全國性的服務在這次世界大戰中，美國紅十字青年大眾的力量是偉大的。他們為國內外的海陸軍人服務，貢獻娛樂節目及各種禮物。活躍於軍營及醫院，參加救生，急救，家庭看護，營養教育，響應政府所發動的各項工作，提出節約運動 *War On Wastefulness*，人人立志不浪費任何紙張金屬脂

肪橡皮等必需品，提倡勝利花園 *Victory Garden*，鼓勵各人在春天夏天從事田園種植，以增加糧食菜蔬的生產，使祖國加強國力從事徵募全國兒童基金，更幫助了本國及友邦受戰爭禍害的兒童，又提倡實際的通訊聯絡，把眼光擴大了。在暑假的時候，美國紅十字青年更四出活動，一時竟有「吉普」之稱，他們好像軍用吉普一般普遍，被承認為工作單位之一隨時準備接受任何請求的差遣，其價值可以想見。

四、發動國際性的服務，紅十字青年組織是國際性的，其本身毫無黨派，政治，宗教或階級種族色彩，所以實在是各國青年聯繫的工具。各國的紅十字青年得以互相通訊，交換學校工作照片及消息，互贈禮物，交換紀念品並傳達彼此從事紅十字青年活動的技藝等，這種友誼的聯繫如能加強，足以增進國際間的民衆的瞭解，彼此往來訪問考察，更能提高紅十字青年的收獲。在日內瓦的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秘書處之下設立紅十字青年處 *The Junior Red Cross Bureau* 負責國際間的組織聯繫事項經常出版書刊，報道消息，介紹服務工作，提倡訪問研究，與各國紅十字青年代表聯絡，並主持國際紅十字青年領袖會議等，未來的發展無可限量，無疑是保障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剛過去這次世界大戰中，各國紅十字青年的活動，均配合戰時的需要，除了盡量學習急救，看護衛生災害預防，兒童保護，空襲服務之類應用，全國性的和國際性的服務有極優異的表現。一九三九年以後，歐洲國家先後陷於戰禍，紅十字青年的是注意拯救工作的，首先是芬蘭兒童陷入劫難。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送出的呼聲獲得各國的反應。當波蘭的難民流入他們的鄰邦，紅十字青年與本國的紅十字會合作去照拂他們，以食物食品濟助逃難的兒童。當英國正被敵人瘋狂轟炸之際，各自治領與美國送來大量衣服，皮鞋，毛氈和紅十字青年所徵募的金錢。美國與加拿大紅十字青年所捐的錢用來維持許多戰時育嬰院和療養室，有關食用，衣着及玩具的禮物源源送給英國遭受戰禍的難童們。其他國家包括希臘，蘇俄，比利時瑞典，挪威，南斯拉夫等國，均曾接到世界各國紅十字青年的幫助。

英國及各自治領印度比利時的紅十字青年曾參加許多造福戰俘的工作。

一些團體專為戰俘服務，並受人信任負起定期的傳送包裹之責；他們收集書報，娛樂器材，並募款購買食品，同時寫信慰勞戰俘。所有交戰國家的紅十字青年，均會籌募大批金錢供給本國紅十字會為軍人服務費用，歐洲的紅十字青年團體專心致力於玩具工業，製造各種材料玩具，供應各兒童機構應用，送給難童與流亡兒童，送到外國去，或者售賣籌款。在一些淪陷的國家裏面，紅十字青年組織對於流亡兒童及戰爭中的孤兒們，設法賤賣食物，特別是他們自己校園中的農產品贈送於需要救濟的孩子們。因為武力封鎖與糧食統制之故，紅十字青年們認識了糧食的價值，他們積極研究營養知識，同時開墾校園及利用家庭空地種植，增加糧食的生產，除了自己享受兼以周濟他人。

由於這些有意義的服務，紅十字青年更隨戰爭而成長，遍及埃及，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冰島與愛爾蘭等國，伊拉克與伊朗等回教國家也在考慮此種組織。戰時有些國家如捷克、愛斯東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等紅十字青年均受影響以至停止活動，但法、比、希、臘、挪威等雖在敵人佔領之下仍能進行，英國的紅十字青年組織大見進步，並影響及其自治領，而美國的成功發出無比的光輝。

四

說到我們中華民國的紅十字會，自從遜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創辦以來，於今已有四十二年的歷史，過去每逢國內外的天災人禍，曾經發揮卓越的服務，關於紅十字青年運動，遠自民國八年即已萌芽。因為中國紅十字會曾派代表王培元氏出席一九一九年在日內瓦開會的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第一次大會，此時紅十字青年運動開始提倡，我國即稱為學生會員，在次年徵求會員時，即正式宣佈開始徵求學生會員，不過並無妥善的辦法，所以也沒有什麼成績，每次徵求會員時徒有學生會員名目而已。

民國二十二年，中國紅十字會曾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各項規程，在中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中，列明在理事會之下得設青年部及婦女部。二十四年奉內政部批示試行的中國紅十字總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組織

規程第九章第四十二條正式提出：

本會理事會之下得設青年部婦女部受理事會之節制處理下列各項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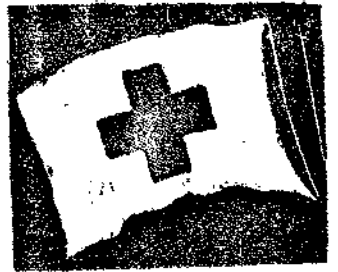
甲、婦女部 以主持婦女義務工作從事訓練俾養成有效之社會服務為目的。

乙、青年部 以推廣學校衛生發展兒童博愛精神訓練公眾服務並增進國際間友誼為目的。

這一個條文可以說是提倡紅十字青年運動的有力根據，規程中並註明各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並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主辦該部一切業務，可惜轉瞬八一三抗戰爆發，紅十字會忙於展開救死扶傷的醫護工作。不能分心去注意這毫無基礎的紅十字青年組織問題。僅在歷次徵求會員時期，定有青年會員，一次繳納入會費洋五角，以五年為限，由紅十字會總會發給證書。抗戰期中除會費稍有變更，未能有所發展，青年會員人數甚少，並不為人所重。

抗戰勝利以後，為加強我國紅十字會的組織，使其繼續發揮效能，迎頭趕上現代化國家的紅十字會工作，行政院特核定了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其中對紅十字青年工作亦加注重，規定在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設第三處，下設青年婦女兩課主管其事，總會設立顧問委員會，其下得設青年工作婦女工作等小組委員會，為設計諮詢機構。同時指示各地分會工作，本年度着重徵求會員，對於青年會員尤其注意，歡迎在校學生與紅十字會發生關係，而分會發展社會服務工作亦以青年為主要對象。

因為缺乏經驗之故，中國的紅十字青年運動仍然在草創試驗時期，本國固無前例可循，祇有參攷各國組訓的方法，體察我國實際的環境需要，適應我國的情形有計劃地創造，那懸頭趕去仍可後來居上。我們除了前面列舉出英美等國的紅十字青年數字，對於一九四五年阿廷根共一八、〇四〇人，分為四〇三個團體，加拿大及紐芬蘭共八七四、二〇五人，分為三〇、五五〇個團體，澳大利亞僅新南威爾斯區即有一三五、七四八人，甚至印度的紅十字青年亦竟達到八十萬人，實在使這已臻列強國之一我們猛省，我們應當努力！我們應當猛進！



白地紅十字的意義和使用

袁可尚

二九一九年日內瓦條約第十九條：「為對於瑞士表示尊敬起見，瑞士國徽顏色反式之旗標白地紅十字應仍作為軍隊內救療機關之特別符號。」同年條約第二十四條第一、二、三、款，已詳述白地紅十字使用之限制。細加引論，則軍隊救療隊及救療所，得於戰時應用，但平時無此必要，民間志願團體僅紅十字會有平時戰時使用之權，此項使用權及其他團體濫用之限制，應由各國國內法制定之。

紅十字會的標幟，就是白地紅十字，端莊簡明，由五個方塊所構成。紅十字會係應用此種標幟而得名，無論紅十字會的國際組織和各國的紅十字會（除少數係用紅新月，紅獅及紅日）都用此唯一的旗幟。

一、白地紅十字的來源與意義

一八六三年前後瑞士人杜南特提議救護傷兵，應由各國政府承認傷兵的中立性及其救護人員的中立性，並須有救護組織於平時成立以為戰時救護之需，爰由瑞士聯邦政府於一八六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召開一次國際半官性大會於日內瓦，參加者十六個國家代表三十人，議決：「應由各國締結一協定，凡簽字於此協定之國家，均設置一委員會，此委員會認為必需時，應與軍醫方面合作，平時組訓人才徵募材料，並聯絡中立國慈善團體，共同合作，此類志願團體，不論國別為何，均應佩用一種特別標幟——白地紅十字，凡從事此項工作之人員，均有中立性，」此為白地紅十字公開揭佈之始。

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日內瓦公約（亦即通稱為國際紅十字條約者）第七條規定：「凡行軍病院傷車以及退出地方，均應明定一律旗號，仍須帶用國旗，此等局外（中立）之人，亦應於衣袖上帶有記號，惟須由軍費定准給發，此項旗號及記號，均以白地紅十字為識。」此為白地紅十字見

於國際公約之第一次。由於此條規定，白地紅十字，須由軍費定准發給，而其使用，限於（一）行軍病院傷車以及軍隊退出地方，（二）中立人員，所謂中立人員依本條約第二條的規定，包括傷車病院之管理人員醫士看護婦辦事員役運送傷兵之人，以至於教士，在其執役之時，以及仍有傷病須其照



，均得享局外之權利。

其後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二九年兩度補充日內瓦條約，均於白地紅十字之使用有專章規定（一九〇六年救卹出征軍隊之傷者病者條約第六章，一九二九年改善戰地傷者病者命運公約第六章）。一九〇六年條約第六章第一條（全約第十八條）云：「爲對於瑞士國表示敬意之故，由瑞士國旗紅白兩色互易爲白地紅十字之徽幟，應仍定爲軍醫勤務上之特別記章」。一九二九年條約第六章第一條（全約第十九條）云：「爲對於瑞士國表示尊敬起見，瑞士國徽顏色反式之旗幟，白地紅十字應仍作爲軍隊內救療機關之特別符號，各國業已採用紅色月牙形或紅色獅形及日形於白地，以代紅十字者，該等符號本公約亦與認可」。此即國際公約對於白地紅十字意義的說明。所可注意者，一九〇六年條約，以此爲軍醫勤務上的特別記章，一九二九年乃擴稱爲軍隊內救療機關之特別符號。

二、白地紅十字使用的限制

依三次日內瓦公約之規定，白地紅十字標幟除用於軍隊內救護機關之設備材料物品外，並由條約上所規定應受保護或具有中立性之人員佩帶之。一八六四年第一次日內瓦公約，以「軍行傷車病院，皆作局外看待」爲主題，尙未明及民間救卹團體參與軍隊救護之規定。惟按之實際，當時各國成立的傷兵救護團體，必已實際參加軍隊救護並得軍事機關之核許，使用白地紅十字標幟。一八六三年日內瓦公用事業局討論傷兵救護的五人委員會改組爲日內瓦傷兵救護委員會，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發生，普魯士傷兵救護協會成立，除徵集捐款一千五百萬馬克外，發動診療車七十輛，動員護士八百人，又義務工作者一千人。一八七〇—七一年普法戰爭時期，英國有全國傷病救護協會之組織。美國南北戰爭時期，則有衛生委員會之組織。一八六三年，聯邦軍總指揮格蘭脫將軍(U. S. Grant)命令各軍隊，必須協助衛生委員會，使其工作順利進行，以收充分之效果。由此可知此種由軍營定准發給之白地紅十字標幟，在一八六四年以後，除少數政府軍醫應用外，當已有民間救卹團體之積極應用。

當時之民間救卹團體，依杜南特及五人委員會的建議，應名爲全國救卹協會(National Aid Societies)，但實際上各國均名傷兵救護協會，一八六四年公約或因慎重考慮并未明列此種救卹團體列於條約之內，僅據統地說明須由軍營定准發給之。但日內瓦傷兵救護委員會首先於一八六七年改稱爲日內瓦國際紅十字委員會，正式以民間救卹團體而用白地紅十字爲其常用的標幟及稱謂。自此以後，各國的紅十字會便繼續出現，如美國於一八八一年七月由巴頓女士(Miss Clara Barton)發起成立美國紅十字協會(America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Red Cross)，英國亦於一八九六年由全國傷病兵救護協會與聖約翰救護車協會合組一中央紅十字委員會，該委員會其後果於一九〇五年七月，改組爲英國紅十字會。雖然以紅十字爲名稱的民間協會在各國逐漸成立，惟仍有簽字一八六四年公約的國家及未簽字的國家，尙無紅十字會的組織，因此，一九〇六年第二次日內瓦公約，雖列民間救卹團體，得本國政府之認可於交戰以前或交戰之中通知敵國，協助担任軍隊醫療救護工作，享受中立權利，應用紅十字標幟，但此種團體仍未指明爲各國或國際的紅十字會，且亦未指明此種團體得於平時經常使用標幟，或竟據爲特用的標幟。僅於第十八條規定此種白地紅十字徽幟，應仍定爲軍醫勤務上之特別記章而已！

一九二九年第三次日內瓦公約便不同了，第六章特別符號中有第二十四條，詳述紅十字標幟之使用範圍如下：

- (1) 白地紅十字之徽號及紅十字字樣或日內瓦十字字樣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均祇能爲保護或標明得受本公約保護之各種救療隊及救療所及其人員與材料物品之用。
- (2) 惟第十條（即凡經本國政府認可并核准之各種志願救濟協會之人員執行抬負搬運及治療傷者病者人員之職務時服從軍令軍法得與管理救療隊與救療所之人員以及隨軍之傳教士同樣受尊重及保護）所列之各種志願救濟協會爲人道事業起見可依照其本國法令在平時利用特別符號。
- (3) 作爲特別例外并須經各本國紅十字會紅月牙或紅獅日會之特別允

許得在平時用本公約之符號標示專門救療傷者病者之救濟所。依此規定，政府或中立國政府之各種救療隊及救療所暨各種志願救濟協會，均得用白地紅十字標幟，第十條第(2)款特別提出各種志願救濟協會爲人道事業起見，可依照其本國法令在平時利用特別符號，第(3)款并特別強調平時用本公約之符號標示專門救療傷者病者之救濟所係爲特別例外并須經本國紅十字會之允許。

三、白地紅十字和紅十字會

紅十字會係因採用白地紅十字標幟，故有此稱，白地紅十字爲救療傷兵病兵并從而表示傷病兵及工作人員的中立性的一種標幟，這個宗旨是紅十字會所創立，亦是紅十字會所以產生的動機。紅十字會以此爲名，懸掛白地紅十字旗幟，就歷史和事實衡斷，當然是極其合理的。但依三次日內瓦公約之規定，又覺白地紅十字標幟，并非紅十字會所特有的或專門的標幟，這個問題



戰爭永遠不會完嗎？
生命永遠不會笑嗎？

題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三次日內瓦各約的內容，包括現所討論的白地紅十字標幟問題，一次比一次精密詳備，但根據第二次大戰的經驗，一九二九年的公約亦早已發現許多亟須修改增充的地方，而且法律爲使用便利起見，立場總是最保守的，任何法律，均是跟在時代思想之後的，所以我們討論公約上對於白地紅十字的規定時，首先亦應具此認識。

現在我們即以一九二九年公約的規定討論引申如次：第一：爲保護或標明得受本公約保護之各種救療隊及救療所暨其人員材料物品，無論平時戰時，均得應用白地紅十字標誌，其准許之權在政府。本條約名爲改善戰地傷者病者命運公約，故活動救療隊即與軍隊隨行者以及固定救療所之需要各交戰國尊重與愛護，實因戰爭之存在。戰爭一旦消失，不但活動救療隊無存在之必要，即固定救療所亦必無須懸掛白地紅十字旗幟，以示其中立性或要求交戰國之尊重與保護。因此，條約上雖規定此等救療隊救療所無論平時戰時均得應用白地紅十字，但在平時確實無此必要。紅十字會則依其原來宗旨，平時有備，戰時有能，故除戰時用此標幟外，平時亦復用之。故公約有各種志願救濟協會爲人道事業起見，可依照其本國法令，在平時利用此種特別符號之規定。第二、紅十字會雖因改善傷病兵命運而創立此項國際條約亦復由已十字會所主動，但各國紅十字會之本身力量強弱不同，各國之中又間有其他組織，如英國之耶路撒冷聖約翰救友會 (Order of St. Johns of Jerusalem) 亦於戰時參加救護工作，故公約於此尙以概括的用詞，指明各種志願團體從事傷病兵救護時，得和救療隊救療所同受尊重及保護。一究實際，公約所指之各種志願救濟協會，實係各國的紅十字會。即如英國的耶路撒冷，聖約翰救友會，亦於戰時與英國紅十字會合組戰時聯合部，從事救護工作。故就前項規定：「各種志願救濟協會爲人道事業起見，可依照其本國法令，在平時利用此種特別符號」而論，此項志願救濟協會，即係紅十字會，且紅十字會係唯一的或主要的志願救濟協會。公約之作範統規定，即因法律不作硬性規定，免生扞格而已！第三：以上論證亦見於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即作爲特別例外，并須經各國紅十字會紅月牙或紅獅日會之特別允許

，得在平時用本公約之符號標示專門救療傷者病者之救經所」，換言之，各國紅十字會在前述之官方救療隊救療所在平時無需用白地紅十字標幟之事實情形下，對於白地紅十字有平時專用權，非得紅十字會允許作為特別例外，無論任何其他處所均不得用此白地紅十字標幟。

一九二九年公約，雖非無如此明確肯定之說明，然而揆之各國立法及事實，上項申論，極為真確。日內瓦國際紅十字委員會即負有防止濫用白地紅十字標幟之責任。美國紅十字亦規定各分會之職員與理事會有防止濫用紅十字名義與徽章之責。總結起來說，白地紅十字原來祇是救護傷病兵工作中立性的表示，所以戰時從事此種工作的官方救療隊和救療所或民間志願團體於既得政府允准，并按规定通告交戰國後，即可應用。事實上一方面官方的救療隊和救療所，在平時雖可用而不必用，而民間志願團體之中，因歷史和事實的關係，又是各國的紅十字會或其與其他組織的聯合機構，在戰時從事救護工作，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二三。款涵義，亦以紅十字會為平時使用并有權允准他人使用之唯一機構，則紅十字會得在平時專用白地紅十字標幟之意義，當係事理均相符合之結論。惟此項結論，仍有須國內法為之確定而已！再換一句話說，平時祇有紅十字會可以使用白地紅十字，到了戰事得為政府軍機關擔任傷病兵救護時應用之。且就原則來說，除紅十字會外其他任何民間團體願意從事同類工作時，亦得經政府之允准而應用。但實際上，因紅十字會的存立，此種民間團體因未得國際允可，多在紅十字會的名義上與紅十字會合作進行，已無單獨從事救護者。最近國際紅十字委員會已經籌擬召集國際會議檢討修改一九二九年公約的全部條文，作者猜想可能亦將有關白地紅十字標幟的問題，予以確定的說明。

四、白地紅十字標幟之濫用

前節討論係就紅十字會立場，探究其是否為紅十字會的特用標幟，吾人之結論為平時係紅十字會標幟，戰時係政府核准的傷病兵救護機構在執行其工作時所得共用之標幟。惟除此類傷病兵救護機構得於戰時，紅十字得平時及戰時用此標幟外，其他機關不能濫用，則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二九年公約暨

各國立法均有規定，至為顯然。

一九二九年公約第八章規定濫用及違約之制裁，全文如次：

各締約國政府，其國內法尚未完備者應直接採取或向其立法機關提議各項必需辦法，以常川防止下列各事：

甲、除依照本公約規定有權使用者外，其他個人或協會，不得使用紅十字或日內紅十字之符號或名稱，以及其他做冒之符號及名稱，無論為商業，或其他目的之用者。

乙、為對於瑞士國表示尊敬起見，既已採取聯邦國徽顏色之反式，所有個人或協會應一律禁止使用瑞士國徽或做冒該國徽之符號以為廠標商標或廠標或商標之一部分者，或有意在損害商業信用或足傷瑞士國家之情感者。

並規定禁止做冒之施行日期由各國國內法定之，但至遲不得過本公約實行五年之後，自施行之日起如再出有違反禁令之廠標，或商標即以違法論。

公約雖有如此規定，而各國國內法，亦仍有未頒訂者。一九一〇年修正之美國國會設立紅會特許狀第四節云：「自本案通過後，任何人如在美國法權所在地，自居為美國紅十字會人員或代理人，或冒充美國紅十字會人員或代理人，而以勸募收票或收受金錢或物資為目的者，或任何個人佩用或懸掛紅十字標幟或任何模倣紅十字標幟之徽章，而使入誤信彼係美國紅十字會人員或代理人，以從事舞弊者，均應視為非法。除美國紅十字會及其授權之職員與代理人以及美國陸海兩軍之衛生醫務當局外，任何個人公司或社會為營業目的或用作銷售任何貨物之廣告，或因任何其他業務，或慈善目的而在美國國境內或其國外領土內，使用白地希臘紅十字之標幟，或任何模倣該標幟之符號或徽章，或使用紅十字或日內瓦十字字樣或上列字樣之任何組合者，均應視為非法。但任何個人公司或社會在一九〇五年前曾採用上述之符號，標幟或字樣於合法用途者，得繼續採用，本法不加禁止，惟僅限用於與前述同一目的及同一類之貨物，凡違反本節規定者，應視為犯有行為不當罪，經任何聯邦法院坐實後，每一罪行均得罰款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或拘禁一年以下，或兩者同時執行。」此即係美國履行公約規定之國內法。

至於我國，此項國內法尙付缺如，惟軍政部二十八年十月醫渝（二八）醫字三二七三號代電，禁止濫用，其原電云：「查一九二九年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內瓦公約規定凡與軍隊隨行之救護隊及用於搬運診視看護傷兵以及從事管理救護隊救護場所之人員隨軍之牧師等，曾經本國政府承認及允許救護協會之人員以及屬於救護機構之各種用品均受該公約之保護并有使用白地紅十字特別符號之權，其他個人或協會等不得使用，更不得假冒此項紅十字之符號及名稱爲商業或其他目的之用。近查抗戰以來，戰地方面尙能按約實

行，但在後方各城市及公路，常見有并非法定衛生機關及紅十字會所有之車輛或直接應用於救護傷病之用具，濫用白地紅十字符號之車輛裝載者，似此情形，不特減少救護事業之效率，且有礙於國際信譽，使真正從事於救護傷病人員以及救護用品失公約保護之作用，自應嚴加取締以正觀聽，除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糾正」云。

美國紅十字會的友情

（美國紅十字會主席奧康納復本會蔣會長函）

夢麟博士閣下：七月十日惠函謹悉，藉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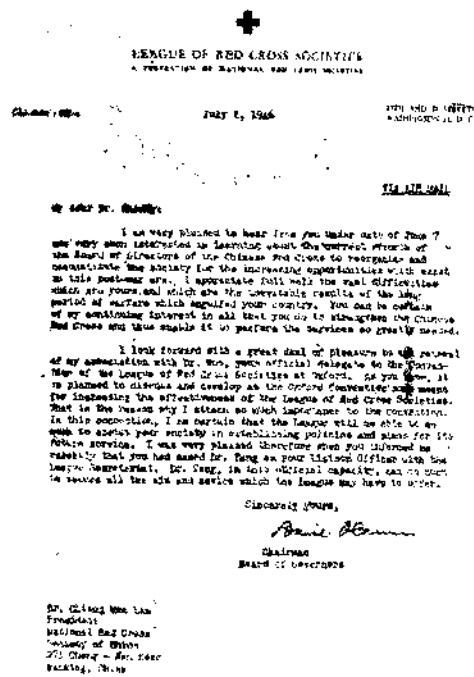
貴理事會最近改組調整適應戰後時期努力之種切，尤感欣慰。敝人對於諸君之困難，極爲了解，且信此爲青國久經戰爭之必然後果，彌深同情；諸君加強中國紅十字會，使其進行各種需要迫切之服務，敝人尤爲關心，此則差可告慰者也。

敝人與貴會出席牛津舉行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理事會代表胡蘭生博士重將晤面，不勝欣忭。敝人於牛津會議至感厚望，以該會將討論并引展增強聯合會之力量之各種方式也。

於此亦樂於申言者，即於貴會各種政策及計劃之制定，聯合會當能予以甚多之協助。前者欣獲通知，貴會業已指派湯森丹先生爲聯合會之聯絡專員，敝意湯先生必能藉此獲得聯合會可能供給之協助及意見。順此奉告，並頌

公祺

奧康納謹啓 七月一日





美國社會服務之貌

陳蕙君

本文係一九一二年——一九四一年美國社會服務的概況。中國紅十字會正致力於社會服務，特為介紹，用作借鏡。

美國社會服務工作的初期情況

美國社會服務工作，正式開端於一九一二年。當時工作中心乃解決社會人士的個別問題，此項工作經費來源，由社會熱心份子個別捐募，當時美國工人正鬧房荒，社會服務之個人及團體有見當時形勢嚴重，力謀籌劃解決。此乃美國社會服務工作有聯合性組織的雛型。其業務：

- 一、解決社會困難。
- 二、保障工人利益，為工人解決房荒（有計劃的辦法解決），並注意工人房孱的改善，家庭生活的安定，研究童工的條例及工人的需要。

美國社會人士對社會工作一向興趣濃厚，並感覺該問題之重要，乃舉辦兒童福利，及成人福利事業如下：

1. 兒童康樂，2. 兒童性格的陶冶，3. 防止疾病設施，4. 健康服務，5. 免費醫院及診療所。

上述工作經費的來源，悉由私人籌募，各社會服務團體為合作及聯繫起見，成立社會服務交換所。

社會工作既認為非常重要，故社會服務工作的方法及服務工作的目的，就必須研究。社會工作，雖分個人福利與大眾福利，但工作的方法與對象常混淆不明；這成了後來工作方面與工作發展的分歧的起點。由於這一點的分歧，以後社會服務工作的經費由私人全盤負責演進為公家亦負擔一部份。

初期處理社會問題的方法

凡社會服務工作人員，對於社會工作用個案研究為解決問題的手段，故重個案有關的環境人事。而處理個案的工作人員，必須有專門的訓練，譬如：凡在醫院或診療所服務的工作人員，除對於服務工作有特殊訓練外，並具醫藥，護理常識與技能。若在學校環境內工作者，則必須具有教師（師資）教學的經驗，及懂得兒童的心理。若工作在法院，必須熟諳法規，並懂得犯罪心理及犯罪的原因。不懂工作本身需熟練無缺，並需獲得工作有關機關信任而使工作進行有效。

由於工作人員具有為大眾福利服務的共同目標，因而個案工作的發展，會達最高峯，個案工作在過去實在盡了它的力量，有了最大的貢獻。

社會工作的類別

（一）家庭與兒童福利方面

由於社會生活發生劇變，引起家庭間夫婦離異與離婚。使家庭基礎發生動搖，直接阻礙着兒童身心的發展，於是社會上產生了一兒童問題——社會服務工作人員對此問題注視了，於是社會服務工作人員羣起作兒童個案工作研究。發掘兒童身心畸形發展的原因，廣泛地注意到貧窮，衰老，慢性疾病，精神不健全，而在經濟上無所憑藉者。當時美國十七州，由各私人團體進行建立各種收容所，藉以分別收容上述各種病態者。該項收容所，不僅作消極的收容，並積極鼓勵其作一部份生活的自謀。

社會服務工作方法，由於社會需要的激增，無法應求，故個案工作不足以解決全面問題，更由於社會服務對象激增，私人捐募不足以應付浩大的支出，而且社會服務僅限於善後消極的應付，不足以解決問題的擴大，這使社會工作進展到另一階段。這階段的特點：

1. 工作方法改進了，
2. 工作經費來源擴大了。

從這時起，工作方法重於社會調查，工作重心轉向社會教育。

(二) 醫院診所方面

美國社會服務工作在醫藥方面的，其早期多半設立診療所，而醫藥工作的真正開展，則在第二次大戰之前。當時由十一個學校單位的社會工作人員組成一職業性的聯合組織，給予醫藥常識救護技能之訓練。而在醫院裏工作之社會服務人員，亦正式成立社會服務協會，其會員都具有護士的資格。

(三) 學校方面

担任學校環境內的社會服務工作人員，用家庭訪問的方法，達到密接學校與家庭關係的目的。此種訪問教師，是學生家庭與學校的聯絡者，他們專作兒童成績劣等，習慣不良，身體孱弱，健康缺憾等等的研究。在這工作發掘裏，發覺以上問題的產生，大半由於社會問題不得解決或經濟上的匱乏。

全國之訪問教師有全國性協會的組織。凡有關學校兒童的問題，交由該會辦理，若協會解決不了的問題，即將該問題交社會福利有關機關辦理。學校工作人員，分佈甚廣，城市鄉村都有訪問教師的基層組織，訪問教師除辦理上列工作外，並作兒童犯罪研究。

(四) 法院方面

該項工作人員，不僅懂得如何做社會服務工作，並深知法規及犯罪心理的社會原因，工作人員多半是義務性質，協助法官處理個案問題，尤注意幼年罪犯之傾向與防止。

(五) 其他各種救濟醫療單位方面

對於已入孤兒院，療養院、瘋人病院、養老院、感化院、健康缺陷收容院，或慢性疾病者，其服務工作有：

1. 社會病理的診斷，
 2. 個案分類，使各住入其適當的院別，以便處理。
- 除養老院，慢性疾病孤兒院以外，其餘皆是臨時性的。凡病人癒後離開上列各院，仍由工作人員繼續對其工作，直到其完全不需要時為止。

(六) 社會服務工作在精神病態方面

社會服務工作，在精神病態者方面並不廣泛地工作，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才覺到該病態發展的迅速，治療該項病人，係心理專家的責任，發掘這病態的產生，推究其錯亂的原因，都以爲由於社會病態所致。精神病的治療者，以爲「社會病理診斷」係治療病人前之準備工作。因此除了個案治療中，個別致病特殊因素外，還要找出其所以致病的一般社會因素，還在精神病者的治療上，又更進一步。

(七) 工廠福利方面

基於人道主義的觀點，同時資方爲提高工人工作效率和便於管理工人起見，創設了工廠工人福利。其後勞方自動辦理該項福利事業，並組成一全國性的聯合組織。

社會工作社團及其會員必具資格

(一) 社會工作社團

1. 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其職員經常研究工作性質，工作設計，工作事前準備，聯絡不同工作的部門，分析綜合各類別工作。
2. 社會工作服務人員職業學校聯合會：其組成在一九一九年，加入團體有二十八個，其工作人員之必具資格爲：除專業學校畢業後，尚須修完職業專門科目及一年的實習。

3. 社會科學研究學會：該學會之會員由芝加哥大學社會科研究生與社會工作服務人員職業學校畢業學生組成之，並請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教授共同協助指導。該學會辦有 (Social Service Review) 社會服務研討。內容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問題，社會科學的理論，社會工作者職業興趣化。

但美國社會工作，大部份在城市執行，因為美國都市交通方便，舉辦社會事業進行順利，而且經費籌劃容易。主要的是美國工業集中在城市。

(二) 社員必具資格

1. 專業化，2. 工作特殊訓練，3. 具有實地經驗，並須在社會工作機關服務有年而在一定水準以上者。

社會工作機關的有機配合

美國社會服務機關門類繁多，不一而足，但他們都能配合成一有機組織各發揮其工作效能，這由於社會各服務機關，特別注重工作的合作與工作統整計劃下的分工。

各種部門之服務機關，組成同一工作性質之全國協會，每個鄉村與城市都有它的支分會，而每一種協會都積極訓練培養它們的幹部，提高工作人員的水準，培養工作人員的興趣，在各較大城市裏，並由各種不同的工作機關聯合組成工作交換所，其目的在避免各機關工作重複，交換意見與經驗，並備有各種工作的索引，各種工作的研究設備。

社會工作由消極的救濟轉向積極的防止

與建設

時至今日，社會工作者都感覺到社會工作如僅具消極的事後救濟，

不如作積極的事前防止與建設。所謂「事前防止」是從社會調查着手，其內容包括生活指數的研究，童工狀況，工人情況等，視其能否適合社會的要求。所謂「事前建設」即提高生活水準舉辦業餘娛樂，推進教育，發展健康衛生設施，自一九三〇年起，該項設施，深度與廣度同時並重的推進。

這並不是說美國社會服務工作者已經完全放棄了事後的救濟工作，他們仍舊認為這種工作應該做，但不足以糾正社會的不景氣，他們在實施救濟之前，得調查每家最低限度的食物需要，救濟時則按此數字作配給的依據。

美國今日的救濟有一點很感興趣的，即救濟待遇的提高，以一個工人收入的數字為標準，供給房租、食物、衣服、燃料、燈水、家用雜費，並且包括教堂捐款，稅付、娛樂、健康保險等，但問題在這裏，救濟標準一經提高，則可能救濟的數量必定減少，而用作救濟之經費，亦必大大的提高。究竟救濟標準應如何規定，眾議未臻一致。

除此之外如慈善機關亦做社會服務工作，但他們着重在醫藥的治療與疾病的預防，該項經費，其來源多半出於私人的捐助。

社會服務工作由個別的注意進展與公共

福利的聯鎖

社會工作辦理發展到某一種程度，社會之需要服務與救濟大大的增加，私人徵募經費不敷支出，為要奠下一個堅強的基礎，自這時起，由公款稅則內撥支一部份充社會服務工作之經費。只要該項社會工作事業，合乎公共需要且合乎法規例訂的。

於是社會服務工作範圍擴大到多方面，歸納為各種部門，列入公家預算案內，以謀社會的安定，即民主國家如美國亦藉藉社會公私服務團體，直到今日，其經費的來源，服務人員之熱忱工作與私人團體之貢獻，在那時都超過了政府的努力。

國會准許設立狀

及其附屬法



邵振為譯

甲、國會准許狀

一九〇五年一月五日核准

(本法案允准美國紅十字會立案為團體法人)

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意大利、巴丹、比利時、丹麥、西班牙、葡萄牙、法國、普魯士、薩克森尼、凡登堡、及瑞士聯邦會議之各全權代表通過一條約(或公約)於瑞士之日內瓦，共計條款十項，其目的在減輕與戰事不能分離之各種罪惡，改良在戰場受傷軍人之狀況，在各項規定內特別規定凡醫院僱用之人員及為救濟傷病而僱用之人員以及用於上述目的之供應物品均應視作具有中立性而受保護，并規定應採用一顯明而一律之旗幟供醫院、救護車與傷病護送隊之應用，及警章一種供中立性人員個人之佩用。

上述條約業經上述各國全體以及其他各國相繼批准，已達四十三國之數，美國亦為其中之一。

一八六三年日內瓦國際會議建議，每一國家內均設立一委員會，以在戰時儘其力之所能與軍隊中醫藥勤務合作為其任務。

為實現上述條約之宗旨，特別為獲得各類供應品及執行上述條約所指定之各種人道主義工作，并具有權力採用上述條約第七條規定之顯明旗幟及警章，備與國際戰時傷兵救濟委員會共同合作之故，各國均需要成立一永久性機構。

與上述國際團體之需要及習慣相符合，并採用上述標幟之會社於一八八一年七月在哥倫比亞區之華盛頓城正式成立，名為美國全國紅十字協會，一八九三年四月

十七日經哥倫比亞區法律准予立案為團體法人，一九〇〇年六月七日由國會法案准予重行立案。

茲信由於該會工作之重要性，現有特許狀應予廢止并於政府監督之下重行改制立案；由於上述種種事實及理由——

茲由美國參眾二院通過法案，准許各州人士巴頓(名單見原文)等及由美國大總統在國務院、陸軍部、海軍部、財政部及司法部各選定一人，共計五人，以及上述各人之共同工作者及繼任者在哥倫比亞區成立一協合的法人團體。

第二節

該團體法人之名稱應為「美國紅十字會」，并得用該名義繼續遞接存在，在美國法權所在地有在法庭控訴與被控訴之權；得獲取及保有適當之不動產及動產并接受遺贈以從事該團體法人於後文所規定之各種任務；得採用一鈞記并得隨意更改或銷毀之；為實現此後所規定之各種任務，有權得採用一八六四年八月廿二日日內瓦條約所規定而為簽約各國所採用之白地希臘紅十字作為標幟及徽章；得規定及遵守各種不與美國或其他任何一州法律相衝突之章程規則，及從事實現本法各項規定與推進該機構任務所必需之各類行動(包括擬定共同工作人員及繼任人之選舉章程在內)；本法案所設立之團體法人并係被指定為受權從事上述條約內規定各種救濟工作之機構，根據條約第七條規定，戰時中立性人員准佩警章之分發應歸軍事當局辦理之。

第三節

該團體法人之宗旨如下——第一，依照美國於一八八二年三月一日加入之一八六四年八月廿二日紅十字條約(或稱日內瓦條約)及一八六三年十月日內瓦會議之精神與條件，在戰時自動予傷病軍人以救助。

第二、為達上述目的計，凡承認上述條約之各國為完成一全國會社所應有之全部工作均履行之。

第三、繼承一九〇〇年六月六日在國會法案下准予立案為團體法人之「美國紅十字會」迄目前止所保存之一切權利與財產以及迄目前止所履行之一切義務，上述法案茲已予以廢止，其所創立之機構亦予解散。

第四、從事各種志願救濟工作并經陸海軍事當局之同意作為美國人民與其陸軍海軍間之通訊聯系機構，并經由國際救濟委員會辦理各國同類機構與美國政府、人民、陸軍、海軍間之通訊聯系事務。

第五、并繼續在平時推進（一）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救濟事業，并應用救濟方法藉以減輕因疫病、飢荒、火災、水災及其他全國性災難所造成之苦難，更計劃與執行防止上述各種災難之辦法。

第四節

（一九一〇年六月廿三日修正）自本案通過後，任何人如在美國法權所在地自居為美國紅十字會人員或代理人或冒充美國紅十字會人員或代理人而以勸募，收集或收受金錢或物資為目的者，或任何人佩用或懸掛紅十字標幟或任何模仿紅十字標幟之徽章而以令人誤信彼係美國紅十字人員或代理人以便從事舞弊者，均應視為非法，除美國紅十字會及其授權之職員與代理人以及美國陸海二軍之衛生醫務當局外，任何個人，公司或會社為營業目的，或用作銷售任何貨物之廣告，或因任何其他業務或慈善目的而在美國國境內或其國外領土內使用白地希臘紅十字之標幟或任何模仿該標幟之符號或徽章，或使用「紅十字」或「日內瓦紅十字」字樣或上列字樣之任何組合者，均應視為非法，但任何個人，公司或會社在一九〇五年以前曾採用上述之符號，標幟，徽章或字樣於合法用途者得繼續採用，本法不加禁止，惟僅限於用於前同一之目的及同一類之貨物，凡違反本節規定者應視作犯有行為不當罪，經任何聯邦法院坐實後，每一罪行均得罰款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或拘禁一年以下，或二者同時執行。

第五節

上述美國紅十字會之總管理機構應包含一中央委員會，委員十八人，由下列方式選派之；六人由本法案所列法定創立人指定之，十二人由美國大總統指定之，并由大總統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中央委員會應有義務儘速依據其本身所規定之章程在各州及各地方（包括哥倫比亞區在內）成立分會，特在六個州或地方成立分會後，此後中央委員會之組織應如下：六人由法定創立人，六人由州或地方分會代表在法定創立人與各分會年會中指派之，六

人由美國大總統指派之，總統應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并自國務院、陸軍部、海軍部、財政部、及司法部中各選一人。

創立人在第一次年會中所選出之中央委員會委員六人及各州與各地方代表第一次選出之中央委員會委員六人應在被選舉後自行抽籤決定其中二人任期一年，二人任期二年，二人任期三年，至以後被選各委員則任期均為三年或待其繼任者舉出後及審查合格後退職，大總統在年會所指定之中央委員會委員六人任期均為一年。

大總統在其所指定之中央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遇有出缺時應儘速補任之，法定創立人或各州分會所指定之六人委員內遇有出缺時應各由該六人內在任之其他委員臨時指定人員補充，任期迄下次年會舉行時為止。

中央委員會有權互選九人成立執行委員會，滿五人即足法定人數，凡中央委員會休會時得行使中央委員會之一切權力，（執行委員會委員由一九二一年三月三日修正案規定為九人）。

陸軍部長應在本法案通過後三十天內決定一日期及地點在華盛頓城召集創立人會議，并至少在三十天之前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報紙內登載通告，至上述法定創立人，彼等之共同工作者及繼任人之年會則應在此次每逢十二月第一個星期一後之第一個星期二在華盛頓舉行，第一次年會應在一九〇五年之十二月舉行，無論年會或特別會議以十五人出席為法定人數。

（前段規定業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如下）：

上述機構之年會，此後應在每年十二月第二個星期四前一日之星期三舉行。

法定創立人之任何會議（無論年會或特別會議）及依本法案規定組成之各州各地方分會之任何會議內均不得行使代理投票。

第六節

（一九一七年二月廿七日修正）上述美國紅十字會應在每年七月一日後儘實際可能草擬迄該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會計年度內之經過報告送交陸軍部長，該報告內應包含一詳盡，完全并分類之各種收支報告，該報告將由陸軍

部詳加審核并將一部份轉呈國會。

第七節

本法案國會自何時廢止，更改或修正之。

第八節

(一九一〇年六月廿三日修正案增設) 美國紅十字會之捐款基金應歸九人之監事會控制管理并決定其投資方式、各監事由法定創立人及其繼承人中隨時選任之，并應遵守其制定有關任期、會計及開支之各種規則。

乙、附屬法

一、關於組織

第一節 中央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

據一九〇五年一月五日批准之國會法案所規定，除一九一〇年六月廿三日批准之原法案修正案第二節規定捐款基金之管制權外，該法案所創設之團體法人美國紅十字之監督，指導與管理權均歸十八人之中央委員會所有，其中六人由大總統指定之，六人由法定創立人選舉之，六人由分會代表選舉之。中央委員會每年十二月第二個星期四前一日之星期三在華盛頓舉行，其時間與地點由中央委員會主席決定之，其他會議得由主席召集舉行，其時間與地點由中央委員會主席決定之，以十八人出席為法定人數。中央委員會應在年會時互選九人成立執行委員會，以五人出席為法定人數，在中央委員會休會期間，得行使中央委員會之一切權力，執行委員會當中央委員會休會期間遇有出缺時得由中央委員會補充之。遇有必需召集中央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時主席因不在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召集會議時，中央委員會得由中央委員會三人之要求召集而舉行之，執行委員會得由執行委員會三人之要求召集而舉行之。

中央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召集會議，應在五日前通知，惟在緊急局勢下得就環境所許可在任何時期前通知，但無論中央或執行委員會會議，均不得僅因未早日通知之故，而使議程停頓。

第二節 法定創立人

立案法第一節所開各人及其繼任人組成一永久性之團體，此項法定創立人名額中遇有空缺時應在下次年會中補充之。

法定創立人年會應於每年十二月第二個星期四前一日之星期三在華盛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中央委員會主席決定之，在上述年會時遇有中央委員會委員出缺而依據立案法應歸法定創立人補選者，應經多數通過之人選繼任之，如此選出之委員任期應為三年，或待其繼任者合法選出并審查合格後解職，但尚未滿任委員出缺時，則被選補充之委員任期僅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法定創立人會議以十五人出席為法定人數。

法定創立人之特別會議得由中央委員會召集舉行之。

法定創立人之年會或特別會議應在舉行前十五日通知，將召集書由郵局寄達各人之最近通訊處，但會議之舉行不得因未克如上通知而停頓。

第三節 分會

中央委員會應依據其本身所制定之規則在美國各州與各地方成立地方性機構，稱為「分會」，其在當地之管轄權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分會或其他地方性單位經營之基金及財產均應受中央委員會之節制。

第四節 分會代表

選舉中央委員會中分會各委員之分會代表年會應在每年十二月第二個星期四前一日之星期三在華盛頓舉行，其時間及地點由中央委員會主席決定之，代表十五人出席為開會法定人數。

分會代表特別會議得由中央委員會召集舉行之。

分會代表舉行年會或任何特別會議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將召集書郵寄各分會之最近通訊處，但會議不得因未克如前通知而停頓。

第五節 全國大會

中央委員會應每年召集舉行分會全國代表大會一次，但在極緊急時期內中央委員會有權決定為本會利益計停止舉行大會。

全國大會應為紅十字之一般性顧問會議，應規定其本身之議事程序及選

據其本身之職員，并應將有關本會業務建議之表決案送呈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關於此類決議案所採取之實施報告應送交下次大會。

中央委員會中代表分會之各委員，應由全國大會提名，并將提名單送交分會代表之正式年會。

第六節 會長

美國大總統於就職後，即為美國紅十字會之當然會長，担任年會主席，并從事規定之指派人員及其他職務。

第七節 副會長

會長出缺或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副會長中之一人，即擔任會長之職務。

第八節 主席

特許狀規定由美國大總統指派之中央委員會主席應同時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應為二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召集人及所有中央委員會指派之其他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彼應在中央委員會之指導下為本會之執行首長，并當緊急時在中央或執行委員會而舉行會議前採取彼認為應付局勢適當而必要之步驟，在大災難及緊急局勢發生時中央或執行委員會應儘早舉行會議。

第九節 選任之職員

中央委員會應在舉行年會時選出下列職員，其任期定為一年或迄其繼任者選出并審查合格後為止。

副會長 三人

參事 一人

財務主任 一人

秘書 一人

第十節 參事

參事應就本會職員提請研究之法律問題供獻意見。

第十一節 財務主任

財務主任應收納自任何來源付與本會之一切金錢，遺贈與贈與，僅依主

中央委員會制定之規程應歸分會或其他地方性單位保管者不在其內，彼應有一賬簿，在合理之時間內儘各會員檢查，彼應向中央委員會提議存款之銀行與銀行存款之利率，并建議如何以紅十字會之基金從事本會利益較多之投資，彼支付或墊付本會各種基金，惟應得中央委員會指定之人員同意并經另由中央委員會指定之人員副署簽付，司庫之賬目應每年由陸軍部稽核之。

中央委員會應指派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助理員協助財務主任處理其職務，財務主任得要求其助理員交入其所認為滿意之債券若干作為處理職務時不作非法行為與其經手紅十字會公款或其他公產記賬時忠實之保證，其數額由財務主任自行決定之，助理員支付款項時所作之傳票上應有中央委員會所規定之證明與核准之標識。

第十二節 秘書

秘書應送發各種會議通知；應保管法定創立人會議，分會代表會議，中央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應管理印信與本會簿冊；應會同其他職員簽署應歸彼等簽署之文件并提出與執行在其職位內所應有之報告與有他職務。

中央委員會得指派一助理秘書，遇秘書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有秘書全權及執行所有秘書之職務。

第十三節 副主席

中央委員會得指派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副主席，其權力與職務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

副主席之一應在主席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執行主席之職務，其餘副主席之繼任上述職務，除中央委員會另行指定外，應以其任命之先後為序。

第十四節 戰時委員會

如遇美國加入戰爭，美國大總統經中央委員會之申請得指派一戰時委員會，其人數由大總統依其認為合宜之考慮決定之，中央委員會之主席與各副主席為當然委員，戰時委員會之主席與遇有需要增加人數或出缺時，均由美

國大總統指派之。

在戰爭期間及戰後以迄中央委員會建議解散以前，戰時委員會全體及其各委員得擁有并行使中央委員會所委之一切權力與權利。

戰時委員會得自行規定其議事規則，及會議外以公文處理業務之幸福，惟應在事先或事後得中央委員會之核准，委員會并得決定開會出席之法定人數，或為多數，或為此多數之上下數。

在戰爭期間及戰後迄解散前止，戰時委員會應隨時通知中央委員會以該會所採取之一切行動。

第十五節 醫藥與看護全國顧問委員會

中央委員會得指派一紅十字醫藥服務全國委員會及一紅十字看護服務全國委員會，上述委員會之職務與委員任期，由中央委員會決定之。中央委員會并得自行決定創設其他全國性委員會。

第十六節 代表權

無論中央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法定創立人，或分會代表之任何會議，均不得用代表投票制。

二、關於會員

第十七節 個人會員

美國紅十字會之個人會員，共分八種，對紅十字救濟基金之捐款不得作為會費，如欲加入為會員應另納會費，八類之個人會員如下：

(一) 普通會員——凡在美國本國及其領土內之公民或居民，經中央委員會或分會申請并繳付會費一元與申請人所在地分會之出納或總會出納後得為美國紅十字會會員，并得繼續每年付會費一元保留其會員資格，除另行申請外，任一紅十字會會員居住在某分會轄境內者應視作該分會之會員，應向該分會繳付會費。

(二) 樂捐會員——凡在美國本國及其領土內之公民或居民經向中央委

員會或分會申請并繳付會費每年五元者得為美國紅十字會之輔助會員。

(三) 維護會員——凡在美國本國及其領土內之公民或居民經向中央委員會或分會申請并繳付會費每年十元者，得為美國紅十字會之維護會員。

(四) 贊助會員——凡在美國本國及其領土內之公民或居民經向中央委員會或分會申請并繳付會費每年二十五元者得為美國紅十字會之贊助會員。

(五) 永久會員——凡在美國及其領土內之公民或居民經向中央委員會或分會申請并繳付會費五十元者得為美國紅十字會終身會員。

(六) 特別會員——凡在美國本國及其領土內之公民或居民經向中央委員會或分會申請并繳付會費一百元者，得為美國紅十字會特別會員。

(七) 護士會員——凡護士加入紅十字會任護士工作者即為紅十字會會員，無須另納會費。

(八) 名譽會員——凡會對本會有特別功勳或顯著勞績而經中央委員會核實者得為名譽會員。

第十八節 青年會員

中央委員會得自行制定規章招募美國紅十字會青年會員。

第十九節 團體會員

(一) 護士會 任何一州或一地方之護士團體得經中央委員會認可後派遣代表一名參加全國大會。

(二) 醫生團體 任何一州或一地方之醫生團體得經中央委員會認可後派遣代表一名參加全國大會。

中央委員會有權自行制定其他種類之團體會員之設立。

第二十節 會員資格之取消

中央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并經先期通知後取消任何個人或團體會員之資格。

三、關於基金

第二十一節

(一) 固定基金——捐助基金應包含所有終身會員與特別會員之會費與全部遺贈之用途并未另行指明者。

(二) 特別捐款——紅十字會應將所收捐款用於指定之用途，其所生益亦應用於與原捐款所指定同性質之用途。

(三) 普通基金——會費（除中央委員會規定歸分會保留之一部份外）固定基金及其他基金之利息，與并無其他規定時，均應歸入普通基金。

第二十二節 基金之投資與保管

除一九一〇年六月廿三日法案第二節規定外，美國紅十字會之各種流動資金均應存入中央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其短期內不需動用之資金則應依照中央委員會規定之方式投資於證券；中央委員會并應規定保管上述證券之適當辦法。

四、關於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節

本附屬法經中央委員會年會或於召集通知業已申明討論修改章程之特別會議出席委員十人之同意得將其修改，廢止或更改其全部或一部。

丙·固定基金管理規則

第一節

(1) 美國紅十字會立案法案第八節（一九一〇年六月廿三日國會法案修正增加）規定之固定基金九人監事會應包含下列美國政府官員三人，此等官員業經正式任命并已就任擔任下列職務者：

(一) 財政部長

(二) 國庫長

(三) 由美國大總統依據一九〇五年一月五日國會法案第五節第一段末尾之規定指定為紅十字中央委員會委員之美國財政部官員。

紅十字會會長應將美國紅十字會法定創立入會中，行將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一日到任之監事三名之任期通知上述官員，其任期與其各本職之任期相同，并在此後上述官員職位遇有缺額時同樣通知之。

(2) 監事會其餘六名監事之任期為四年，但法定創立入會於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六日所選出任期四年之監事三人其任期應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於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六日選出任期六年之監事三人應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遇有非官方監事職位出缺時，在下屆法定創立入會選舉前之時期內應依下列方式補充之：

紅十字會會長應發出通知每一法定創立入寄至其最近通訊處，申明監事會現有缺額，并提出臨時補充人員，如經法定創立入多數同意，紅十字會會長應通知該員業經法定創立入有多數同意任為紅十字固定基金監事會監事迄其繼任者被選出與審查合格後為止，經上述辦法選出人員之任命均應由紅十字會會長通知監事會主席。

(3) 監事會應自選主席，秘書與出納，經主席或秘書之召集得隨時舉行會議，秘書在任何時期經監事二人之書面申請應即召集會議，無論舉行任何會議，秘書應在至少二日前通知各監事，或當面通知或書面通知寄至各人之最近通訊處，惟任何一監事可不一定堅持必需上述之通知，監事若準時出席即應認爲其已放棄堅持必需上述通知。

第二節

固定基金項下各種基金應隨時由全體監事會經多數通過或經多數書面贊同而作投資之決定。

固定基金所投資之證券或組成該基金一部份之證券，應由出納存放於保險箱內，除出納或任何監事人外餘人均不得入內，出納保管上述證券應守之規程由監事會隨時規定之。

固定基金項下之各種貨幣，應由出納依照監事會隨時規定之規程保管

之，上項資金得由出納根據監事會之專項決議或書面指示用支票，支付書或經出納單獨簽字自固定基金提取之，但固定基金之利息或其他收入得不經上述專項決議或指示而由出納用支票，命令或經單獨簽字提出轉存入美國紅十字會普通基金內。

監事會於其所接受美國紅十字會任何捐贈之投資與保管應嚴格依照捐贈人之任何限制或條件，除受捐贈條件之限制外，監事會有權將捐助基金任何部份投資動產或不動產，出售或轉讓上述財產，或在任何時依照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限及條件出租任何不動產。

監事會在上述規則範圍內之專項決議或指示應採取會議多數表決之方式，或由監事會大多數書面贊同通過之。

監事會應在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間將過去會計年度內之全部賬目以書面詳盡報告紅十字會會長，其會計年度由法律規定之，又若經美國紅十字會會長、副會長、或出納之書面申請應隨時提供固定基金現狀及其投資情形之報告。

第三節

固定基金之本金，其中包括捐贈紅十字會之全部資金與其他財產，概不容侵犯，并依照本規則第二節之規定加以利用，投資，出售及再投資，固定基金監事會所管理而屬於美國紅十字會之證券與其他財產之利息，包括其複利，則應用於救濟工作及紅十字會之經常開支，中央委員會主席經充分授權後得隨時為上述用途而提取之，每年上述收入之結餘應用於同樣之目的并在每年年底撥交中央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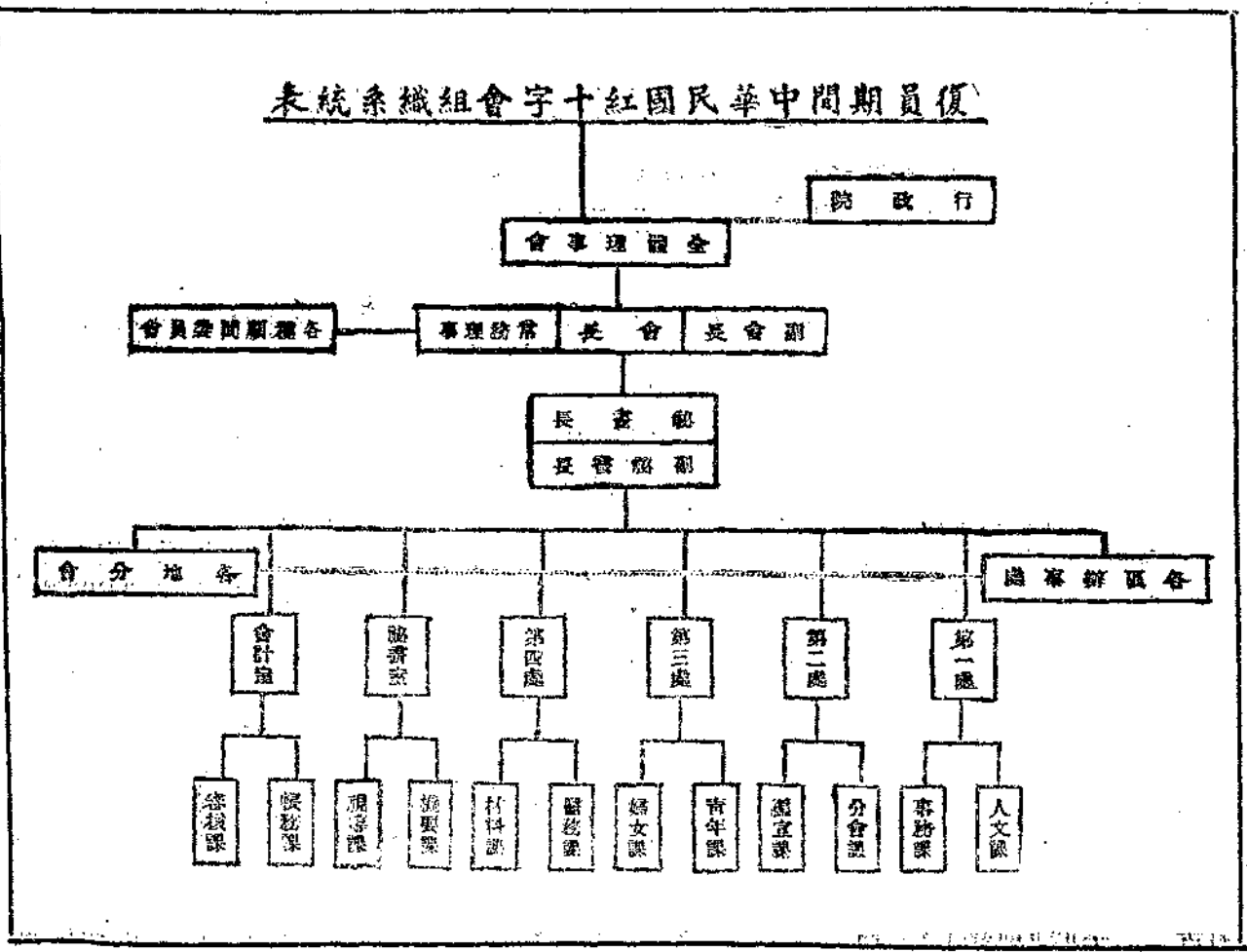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監事并無薪給，但應由美國紅十字會出納核准後償付其執行上述職務時實際之費用。

第五節

監事會有權指派一底級職員，其薪給由監事會決定，并經美國紅十字會會長之核准。

復興國民紅十字會組織系統表



人民的「健康權」

憲法中急應增列的一項

劉冠生

本年三月間，英國宣佈衛生法案，所有醫院均將變為國立，全國人民一律免費醫治疾病。此法案



(康) (樂) (文) (勻)

的目的，表示國家準備與疾病作戰，以維人民享有「健康權」。這是現時代最重要社會文件之一。這法案和國家保險法及工業損傷法，形成了一新英國決心建造的社會安全大廈的三根柱石。一
本年四月八日重慶中央日報又載有法國新人權

宣言，這是第四共和新修正的憲法草案中人民權利章。該宣言第二十二條「國民健康與孕婦之保護，體育之發展，公共衛生以及由科學而來之各種措施，國家保證全民皆能享受。」其宣言前言，並載有一「法國人民宣稱，凡人皆有神聖不可讓予且為不能被任何法律侵犯之權利，並決定將該項權利列於憲法之首」文句。

這連續兩則使人驚震的報導，使我們忝居五強之一的中國人民，聆悉之餘，真不知如何措手足？是欣羨哩？還是愧赧？是乞求哩？還是爭取？值此驚欣之餘，願略表所見，就正賢達。

「健康權」列為人民的基本權利，和身體，居住，信仰，言論集會結社……等權利同等重要，這是近于幾年社會思想進步的產物，也是人類對於本身地位的一個新發現。因為近代思潮認為人們都有生存的權利，不僅應生存，且須健康愉快的生存。若不能維護並增進其健康的話，已失其生存的重要意義。第一次用成文的方法承認人們有「休息權」，政府並保證其實施，設有各項療養院醫務所等設備，這是在蘇聯憲法中規定過（蘇憲第二九條及第三〇條）這是和工作權教育權，一同被舉為蘇聯憲法的特點，也是「健康權」的濫觴。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全世界具有先見的人

們，更確認「健康是人生的最大財富」，「國民的健康是國家最寶貴的資源」，所以無論從個人說，從國家說，人民「健康」的維護與增進，是無庸置疑的一件事，而且是國家不容卸棄的責任。換句話說，也就是人民最神聖的一種權利。所以大西洋憲章中提出四大自由，其中有「免於匱乏之自由」一項。一九四三年美國前副總統華萊士講演戰後和平步驟時，即謂：「免於匱乏之自由」，應為新自由宣言之精髓。此種自由，可闡明為七項，其中第三項為「免於不必要的憂慮疾病與饑餓之自由」，此為美國對於「健康」之倡。

一九四三年美國羅斯福總統致國會咨文中，提出確定人民第二權利八點，其中第六點為：「有獲得適當醫藥並享受健康之權」，第七點為：「對於老年疾病災難及失業的經濟困難的擺脫，有適當保障之權」，第五點為：「每一家庭有適當住宅之權」，第二點為：「有獲得充分糧食衣服及再生產之權」；關於衣、食、住、醫藥等均列入為人民權利。

是以無論是積極或消極的健康權，均已提出，美國國家資源設計局之一九四三年總報告書中陳述之新人權宣言九項：「其中第四項，為獲得安全，免除對老弱飢餓待病失業及傷害的恐怖之權」，第三項為：「獲得適當的衣、食、住、及醫藥之權」。

以上幾項，均是美國在戰事進行中，美國官方對於戰後人民權利的語言，也是美國對於「健康權」的確認。

至於英國方面，在歐戰未結束前，已於一九四三年擬有卑維里奇報告書，設計一完善之社會安全制度。卑氏會謂：「英國作戰的目的是打倒獨裁，其和平努力的目的，則在打倒英國人民之公敵——疾病，失業，饑餓，污穢……對於疾病的辦法，是公認與糧食政策……其實施辦法中，則每一個人均得享受免費醫藥治療的權利。戰爭結束後，已根據卑氏計劃，在本年三月裏制定正式的一衛生法案」，自一九四八年起全國人民一律享有免費治療的權利。

所以從英、美、法、蘇各強國看，在幾年艱苦作戰中，人民終於追求到一個和平幸福，合理的社會，無論從計劃上，實施上，理論上，行動上，以

G. O. M. — 一九四六

Paul de Kruijff
士譯

一種麻醉性的解痛新藥

一種最新的藥名叫德莫若爾 (Demorol) 它解除了千萬人劇烈疼痛的苦楚，在它發明以前所知道的解痛劑是嗎啡，它有使人上癮的危險。德莫若爾止痛的效力和嗎啡是差不多的，而沒有嗎啡在應用之後，使病人上嗎啡癮的危險。

只要在醫師的指導之下，德莫若爾能緩和神經痛，偏頭痛，坐骨神經痛以及防止氣喘所造成的危險，它能使小孩很快地，安靜地，平安地生產。使臨產的母親痛苦減到無窮小。

嗎啡，雖然止痛的力量也是驚人，曾經有人叫它爲 G. O. M. (God's own Medicine 意爲上帝的藥) 可是缺點太多，它抑制腦子裏面的呼吸中心，所以氣喘病人服用嗎啡要更增加困難和痛苦，不能達到鎮靜的目的。嗎啡對於貧血和肝臟的疾病作用特別強烈，也更外的危險，對於施行手術的病人使腸子的運動停頓，使病人昏睡不醒，不能和醫師看護相合作。

惟有在慢性疾病的末期，嗎啡能予病人一些幸福，即使如此，也尚有不便之點，醫師所開的份量必須一次比一次地加多，否則不能維持它效用，一直到病人體內的嗎啡份量已足以妨礙他的呼吸，才不得不停止，然而可怕的症狀也就隨之爆發，病人不能忍受的痛楚又復重臨，高聲大叫，冷得發抖，和肌肉抽縮。

所以嗎啡的缺點超過了它的優點，化學家們努力地要除去這些缺點，經過了多次的失敗，德莫若爾也就產生了！

在一九三九年德國化學家伊斯里布，許曼兩博士研究改良阿比平 (Atroline) 一種使平滑肌鬆弛的植物鹼，一如普通慣例，把他們的新藥在小鼠身上試驗。有一天，他們人工綜合的阿比平發生劇烈的作用了，當注射這藥品到小鼠身上的時候，小鼠的尾巴直立起來像一個直立體的 U，這種作用只有嗎啡之類的鴉片劑才能產生。

這就是現在叫做德莫若爾的化合物。在美國和德國的科學競爭爆發後，赫伯特把這種材料帶到美國溫所普化學公司，和許多科學家進行研究，做了精彩的試驗。

猴子非常容易受嗎啡的作用，因此一大羣猴子都大量地每天服用德莫若爾，繼續到十個月，結果並未成癮。德莫若爾使猴子對痛苦無所感覺，而並不如嗎啡使病人昏睡和抑制病人的呼吸。

一天晚上，溫所普公司的科學家，技術員全體集合起來志願地在自己身上試驗德莫若爾的止痛效用，自己服用這種新藥，誰能知道對猴子無害的藥品對人必然無害呢？他們先用滾熱的棒子一下一下的重擊自己的前額，當然感覺非常的痛楚，不過在服用德莫若爾，十五分鐘之後，他們依然仍是正常

及成文及不成文的法規上，都需要確定人民的「健康權」，並維護及增進其健康的發展。

我國久負着「東亞病夫」的雅號，病弱侵蝕着大多數人民，我們有着百分之三十的巨大的死亡率，每年有六百餘萬逾格死亡的冤死鬼。各項急慢性傳染病，終年流行，寄生蟲地方蔓延廣泛；婦嬰病亡巨大，環境衛生不良，醫藥設施集中都市，醫藥費用大多數入無力負擔，以致廣大的農業人口，終身從未接觸過醫藥，尤其是近代科學醫藥，比比皆是。即如北平南京等大都市戰前統計，患病至死從未受任何醫藥治療者（無論中西醫均未受治療），尚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他各地，更可想見。戰爭不是自由犧牲的，英，美，法，蘇四國人民，已在建築起他們理想幸福的樂園，已在計劃着並實行他們的諾言，確保人民「健康」的享有。以英，美，法，蘇戰前的衛生設施的普遍，和我國比較，真不可以道里計，但戰事一停後，即急不暇待的竭力發展，並謀免費普遍供應全民。我國人民生長在這樣環境裏，豈不是應當振臂高呼，爭取基本人權之一的「健康權」嗎？

國民大會不久就要舉行了，憲法也即將制定了，在這人民世紀的時候，將「健康權」規定在憲法中，取得憲法的保障，這是最重要不過的事。既順應世界潮流，又適合國內需要，且有其他憲法成例可循，非自我作古。人民眼裏最清楚，人民對政治看法也最現實。憲法是人自己的憲法，討論五五憲草的專家們，與其斤斤較量中央與省的均權問題，或行政與立法牽制問題等，莫若多討論有關人民自身的重要權利。當必爲大眾所樂意接受的。

我們是五強之一了！我們希望其他四強人民所能享受的人權，尤其是「健康權」，我們中華民國人民也能享受到。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將這次權利明載在憲法中，五五憲草是沒有列入的。在憲法正式制定公佈時，希望將「健康權」專列一條在人民權利章中，以滿足全民的需要。

但是熱棍再打在他們身上，他們心裏雖然知道害怕，但不感痛苦了。

但是這不過是證明德莫若爾能減除身體表面的痛苦，是否能和嗎啡一樣緩和內部的劇烈疼痛則尚不能決定。一天早晨，赫伯特看見他的同事妮曲在地板上，因為他害了腎絞痛，於是替他注射了德莫若爾，在幾分鐘後這位科學家已經能笑了，他已不再感覺到痛苦。

另外一個男子因為膽囊結石，痛苦得不住地呻吟，也注射德莫若爾，注射並未完畢病人突然驚奇沒有痛苦了。「我不知道我身上發生了什麼」，他說了。

在紐約的一個醫院中，臥着一位氣喘病的太太，已經有四天幾乎近於沒有呼吸，一切標準的治療都宣告失敗，嗎啡自然無效，因為它實是必更外抑制她的呼吸，然而德莫若爾賦予她呼吸的自由。

德莫若爾已經正式被採用來代替嗎啡作止痛藥了，在紐約大學哈佛恩大學都正式地承認了。紐約大學特曼教授在巴利醫院做了系統的檢驗，一九四一年三月中不論各種型式，各種時期的痛苦病人，都服用德莫若爾來試驗，結果八百八十一個病人中八十五人在注射後四五小時之後，全失去痛苦，另外百分之十稍減輕他們痛苦的嚴重性。在百分之六十位受腹部手術的病人也因為注射德莫若爾百分之八十五不覺得不自在，或不能休息，是見德莫若爾的止痛能力足以和嗎啡抗衡了，巴利醫院自後都採用德莫若爾以代替嗎啡。

在目前各大醫院中約有二萬多次使用德莫若爾，結果並無一個病人上癮的紀錄，當然，這種藥品設若病人愈多服用它，它的效能也最強，這並非是上癮的意思，因為即使立刻停止服用也並沒有壞的結果。由於沒有這種顧忌，現在醫師開用這藥的份量也很高了。

去無法治愈的癌症，病人總在最後才服用鴉片劑來解除痛苦，因為痛苦很容易再發，再度使用這種鴉片劑，便減少效力。而德莫若爾則不用過多少星期之後，相同的份量仍然有同等止痛效力。對於生命行將結束的病人，德莫若爾可減少它的

的痛苦，在生命開始的第一幕戲劇中，德莫若爾也能給予幸福和安全，一九四一年一個年輕的產婦在生產第一個孩子，因為過度恐怖而瘋狂，她尖銳地叫喊翻動着，完全不能和醫師看護合作，待到注射德莫若爾，數分鐘後產房中使非常平靜，她笑起來，問：「你現在不痛了嗎？」她說：「不，但是我感覺到，這種藥使我變得勇敢些哩？」

首先使用德莫若爾的吉爾伯特，迪克遜兩博士在一百五十位產婦身上作了試驗，他們最後確信這種藥品能使生產時間減短，使小孩安全，在情緒上保護產婦健康。

在波士頓賴因醫院，哈佛醫學院，威廉，蘇曼，查理勞伯諸博士更把黃素（斯可波拉明）與德莫若爾混合應用，黃素以前常是與嗎啡混合用的，由於嗎啡對嬰兒呼吸的抑制的缺點現在用德莫若爾來代替嗎啡，黃素使病人入忘却對痛楚的注意，德莫若爾則使病人的痛苦受了控制。這種應用的方法不斷地曾在一千位產婦身上試驗過，百分之七十的產婦根本不知道她已經生產過了——特殊的例外僅有一兩個，但是非常痛苦的則是一個也沒有。

在初產的母親臨產的時間，平均縮短了兩小時，嬰兒決不受藥的影響而呼吸困難，母親的肺也毫無損害。波士頓的醫生們都相信德莫若爾黃素乃是最好的產科止痛劑。現在普通都是用它。

美國二千七百多個產婦確是服用德莫若爾而減輕了痛苦了，荷馬博士認為：「我感到我們已比以往更接近於理想的產科止痛劑。」

至於德莫若爾一定要受醫師的指定而服用，也就是因它制痛的力量太強了，疾病（如盲腸炎初期）的徵象易於受它的作用而不顯明，醫師再要進行診斷，成為不可能的事。還有太大劑量也不宜輕用的。

醫院中那叫嗎啡G O M（上帝的藥），病人常不知道這就是嗎啡，現在由於德莫若爾代替了嗎啡，所以德莫若爾也就被稱為G O M——九四六。

（譯自讀者文摘一九四六六月號）



編餘

江晦鳴

創刊之初，首揭本刊宗旨，將是一本有益於人生的綜合性的刊物。經半年之努力，自上期增闢「康樂文句」一欄之後，方有具體而微之徵。

我們不能滿意，我們只覺得這本刊物，始終未標出「紅十字書刊」的一種獨特的風格。儘管世界紅十字書刊，各有各的形式，可是我們這個形式，總似乎「缺點」常在，而於印象之中留下了波痕浪跡。

於是，我們常自遐想：紅十字書刊究竟要具有怎樣一個風格呢？講外表，希望的是有文，有畫，有詩，有歌，有韻，有色；講內容，希望的是密邇生活，緊跟時代，接近老少，踴躍高明。我們將需要一期比一期地具有強力的表現。

目前我們所能做到的，已經決定劃本刊為數欄，一是「專題論綜」，二是「康樂文句」，三是「內外大事」，四是「法規選輯」，五是「工作通訊」，六是「參考資料」。這六個專欄，如不能做到每期皆備，亦必需做到每期至少須具備四個專欄，而且要有畫圖，更進一步要有顏色。

遼望前景，正似面對高山，一重綠障，一道寒林，欲探其勝，正是不可却步的時候。願熱愛本刊的朋友們一致鼓舞，那無邊的深處，暗藏着黃花紅紫青藤，便會時時乍現，自有欣賞之趣。

百萬年後的人類

會變成什麼樣子？

水斧

你想知道百萬年以後人類的模樣嗎？世界不斷地變遷進化，世界的主宰人類——也在變化，我們很知道現在的人類和百萬年以前的祖宗們大有區別，再過百萬年一定和現在不同，可是又成什麼樣子呢？美國醫學博士威廉·霍爾根據生理的觀察，作一番討論性的預言。

目前對於百萬年以後人類的猜測，只有在美國報紙的連續滑稽圖上得到。這一派「科學家」的理想，為人類的獸性更將減縮，腦部更加發達，結果是禿而大的腦袋，手足細長，軀幹弱小。大家都帶深度眼鏡，說話幾何化，吃藥丸當飯。另一支派的「報紙預言家」說法不同，他們以為人類的體格會趨於強健的進化，像「超人」似力大無比，目光如電，肌膚槍彈不入，可是智力却要退步了。

這兩種之中去選擇任一種都不令人滿意。幸運地，我們現在還不要真的碰上這個問題，依據我們所知道的動物學和自然進化狀況，我們大可不必憂慮我們四肢胸部會退化，無論將來有什麼變化，人類還能繼續地像正常的動物，不會退化到腦部特發達只剩一個僅有能力按鈴鈕的體格，同樣地，人也不會變成「超人」。也許外形很強壯，但決不會馬上有避彈皮膚，也不致於有透視的目力，或是力大無比。

也不要以為人類是不會變的。世上有生命大概六百萬年，開始有人類約在五千萬年之前。人只是穿衣裳的動物，在我們的前面還有億萬年的進化，不過比較起來人類的變化很快，（你也許覺得一百萬年只把下顎骨減短一寸，不算快。但是在進化史上已經了不起了）。進化不是平均地，有的時候很快，有時候停頓許多時候。人類最大的危機可說就是當他由樹上初次到地面遇到第一隻熊的時候。他勝過這隻熊，從此時起他開始有行走的下肢，骨骼因適合步行的姿態而漸趨雅觀。這是一個重大的改善。

眼前，我們進化的趨勢是那一方面？我們也不知道。我們不能預測一種新的外貌，好像禽的祖先決沒有想到牠的後代——鳥類——會有羽毛的。我們知道一定會有變更，但是根據過去的看法，變更不會太顯著。

人可能曾比以前高，在過去的一世紀中，人類已經平均高幾寸了。這也許與進化沒有什麼關係，是為營養充足和醫藥衛生緣故。我們可能保持這高度，但是不會成為巨人，因為足部的骨骼不能支持。

人的腦量一向在增加中，所以將來還有繼續的可能，不過大的腦子並不合宜，現有的腦度已經使婦女生產困難了。

其他的變化只有外輪廓和細末的方面。人的骨骼直立完全靠腳腰的平衡力，頸部向後使頭顱豎直。腳部平坦使人不會跌衝，盤骨堅大以支持軀幹，腿部從膝起平直。足部是全身的台基，手膝運

用自由，各方面都很合適，沒有改換的必要，所以敢說人類保持這個形狀的時期一定還很久。不過也有些不完美的地方。兩腿要供一生行走還嫌太弱，因為到中年以後就步履不便了。所以腿需要增強些，腳腰也不夠好，常常有變成平腳板的趨向，也需要加強。

人體最差的部份要算腰部了。多站就感到吃累，這部份是從四足動物的狀態時帶來的，人類的腰部的脊骨不但要支持整個上身的重量，沒有前肢的協助，還要使上身挺直。所以這一部份的脊骨最易痠痛。要進化的話腰部可能更粗更短。

頭和臉有什麼改變。這最難說。頭部的樣子當然跟着腦子變，目前的趨勢是愈變愈圓。臉好像在變小些，而且向裏凹，可能有更高的鼻子和顴骨，不過決不會完全沒有臉。

有一種變化會使人省些錢，人的智齒將要消失，現在已經有人不長智齒了，這樣一來，使口腔寬舒些，減少齒病的發生。

小足趾也有消失的可能，因為一向都在縮小，沒有用處，也無力氣。這並不是使腳部變狹，因為腳板的支持力很大，只是像智齒似的逐漸消除。

還有一件東西要不見的，就是毛髮，白種人身上汗毛多些，大概是猴子祖先的皮毛的遺跡，有色人種就少多了。不過白種人的頭髮都日趨減少。禿頂的人很多，是不是會成全世界普遍現象呢？那是天曉得的事了。

以上所說的只是短期的預言，大概百萬年的光景，對於人類的命運或許趨於極端的預測，一位天文學家說：地球將要毀滅，世界末日近了。另一位地質學家說：有一種人體必需的礦質日漸減少。還有人說人類自相殘殺會完全消滅，這是政治性的預言了，但是人類雖然容易死亡，在動物世界中却是最強悍，堅韌，而且最能適應環境的生物，人類將繼續生存，不斷的進化，不會在這個世界上消失。

壹 會務

一、本會復員工作，以上半年為準備時期，下半年將加強各地分會之組織，近一月來，經調整組織或新設者，分誌如次：

1. 江西省 九江
2. 安徽省 廣德 涇陽
3. 湖北省 鐘祥 黃陂（新設）



中國紅十字會新聞

4. 河南省 羅山 安陽 息縣 汲縣
 5. 山東省 莒縣
 6. 東九省 綏中 山海關
 7. 陝西省 西京
- 截至七月底止，各地分會經已調整或新設者，共八十五處。

所獲之報告，分誌如次：

甲、擴大徵求者

1. 上海市分會於五月十日開始以來，原定五月底結束，嗣以各徵求隊徵求結果之報告，未能送齊，經兩次展期，改至七月十五日結束。現查徵求結果，普通會員及青年會員確數，尚在精密統計中，已揭曉者為團體會員

九十二個，名譽會員六百二十九位，特別會員二千四百七十五位，以後尚有增加。

2. 漢口市分會徵求結果，在統計中。
3. 南京市分會及北平市分會之徵募運動，在籌備進行中，均以五萬人為目標。
4. 廣州市分會正向香港澳門一帶擴大宣傳，並進行徵求會員。

乙、通常徵求者

1. 安徽省 毫縣分會六月份徵得會員五百〇六人。
2. 河南省 固始縣分會六月份徵得會員四四八人。南陽縣分會徵得會員十二人。
3. 雲南省 保山縣分會徵得會員二百三十六人。

三、台灣及東北兩地分會，情形特殊，經擬具整理方案，候提交常務理事會決定施行。其原則（一）於台灣及長春分設區辦事處，負責協助台灣及東九省境內各地分會之組織。（二）原有醫藥事業，謀取當地有關機關合作辦理。（三）重申紅十字會具有國際性之立場，敵偽紅十字事業，應由本會接管辦理。惟因東北情形複雜，已請本會理事劉瑞恆氏順道視察，并請長春市長趙君邁氏協助處理。

四、近一月來，各地分會依照復員計劃，展開工作，擇其具有成績者，分誌如次：

1. 南京市分會會長沈蕙蓮氏，於七七抗戰紀念日，在勵志社招待抗戰先烈遺族及榮譽軍人席上，每人分贈香煙一包，維他命丸一盒，

牛油或咖啡一罐，紙扇一把，以致慰勞之意，當時發出一百一十份，對未到會者，另行分送，兒童另贈糖果一包，此項慰勞品，係由該會向上海各界勸募而來。

2. 四川瀘縣分會，當本年七月三日該縣新民鎮發生火災時，會派員救濟，經查得被燬災戶十二家，由該會每家發給救助金二千元。

3. 江蘇青浦縣分會，於上月電報該縣發生害虫，傷害農作物，經由本會據情轉請農林部援助撲滅，業經該部派專員一人馳往調查，并經檢定乃粟夜蛾（*Cirphis Unipunctata*）為害，已將防治方法告知地方政府進行防治。

5. 復員期間本會第一次常務理事會定八月十三日在南京舉行。
6. 本會祕書長胡蘭生氏於七月下旬代表我國出席日內瓦紅十字委員會會議。

貳 服務

一、本會應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蘇蘇分署之邀請，由本會南京市分會，主辦南京市第四區營養站一處，經勘定中華路基督教會堂之雨操場為站址，計可容納兒童五百人。營養站設顧問五人，由本會湯副祕書長壽舟，第三處陳處長憲君，南京市分會沈會長蕙蓮，中華路基督教會堂惠牧師，及衛生署保健處施處長正信擔任。并由南京市分會沈會長兼任營養站主任，下設幹事七人，於七月十一日起開始登記，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開始體格檢查，二

十五日開幕，截至七月底止，已給「發乳證」者，共為四七一八人，茲將每月到站飲乳人數，分誌如次：

日期 飲乳人數 消耗牛乳量（聽）

七月 二八九 九八

二十六日 二四四 八七

二十七日 二六七 九六

二十八日 （星期停發）

二十九日 二四八 八三

三十日 二二三 七九

卅一日 二五四 九五

總計 一五〇五 五四二

營養站之工作，除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發乳外，每星期一、四均有體格檢查，現已檢查者計一〇二人。另由本會派員暫時協助擔任兒童衛生教育工作，特別注意兒童清潔，衛生習慣之養成，數日來兒童指甲均已剪去，手面均已清潔。

二、南京市分會主辦之玄武湖服務站，已於環湖建立新式草頂站址，週圍場地寬大，可作各種運動及設置營養之用。站內可容八十人之座位，已正積極佈置，并已發動捐製游艇多艘，以東北九省命名，藉予人以深刻之印象，使不忘於東北。現該會會長沈蕙蓮氏，已首先認捐一艘，定名為東北航空母艦，其餘九艘已捐得四艘，將定名為松江、黑龍江等。此項游艇，專供男女青年會員作划船競賽，

及練習水上安全之活動。

叁 醫務

一、本會各地診療所業務，已照復員計劃，漸次展開，茲分誌其工作情形如次：

1. 上海市分會診療所，（一）五六兩月份醫務

統計：內科一八九〇人，外科三一八三人，

眼耳鼻喉科七五六人，施行手術二八八人，注

射霍亂疫苗二四八二〇人，注射傷寒疫苗一

九五八人，接種牛痘九八八人。（二）響應上海

市衛生當局發動之防疫運動，經派醫護人員

分組前往各學校各工廠，各團體機關，施行

集體預防注射。自五月中旬開始至六月底止

，計參加學校十四個，工廠七個，機關團體

三個，受預防注射者，計二一六九三人。

（三）為會員進行健康檢查，并向行政院善

後救濟總署領到淡牛奶三百箱，計一萬四千

四百聽，現正發動保甲廣為宣傳，凡經醫師

證明患有肺結核者，每月配給淡奶十聽。（

四）承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救護車一輛，已進

行救護車服務計劃，為患者服務。

2 南京市分會診療所，（一）太平路所址，經

設計裝修業已工竣，定八月十五開幕。（二

）該會與社會服務處合辦之新街口分診所，

自七月二日開診以來，至七月底止，計初診

病人一七三六八人，複診三八五七人，防疫注
射六〇七人。（三）浦口防疫站預防霍亂注
射七月上旬計九七六一八，七月中旬計二〇
七三人。

3. 武進縣分會診療所，業已籌備就緒，并於七

月十九日正式開診。以當地霍亂流行，正配

合地方衛生當局進行防治。

4. 廣州市分會診療所，正積極佈置準備開診。

二、本會救護工作人員，於抗戰期間，迭以最

高之工作效率及英勇之舉，獲得國內外一致之殊

譽。現得各方獎助赴美深造者，計有林竟成醫師（

習醫院管理）林和鳴醫師（習眼科）由軍醫署資送

，謝可醫師（習內科）由美國醫藥助華會資送，均

定於下月初放洋。

三、本會戰時捐來之衛生器材，至抗戰勝利

時，因應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及國際救濟協會之急

需，多經撥借各該署會之應用，迄今因交通影響尙

未能撥還，故本會對外器材之撥助，已受限制。

肆 總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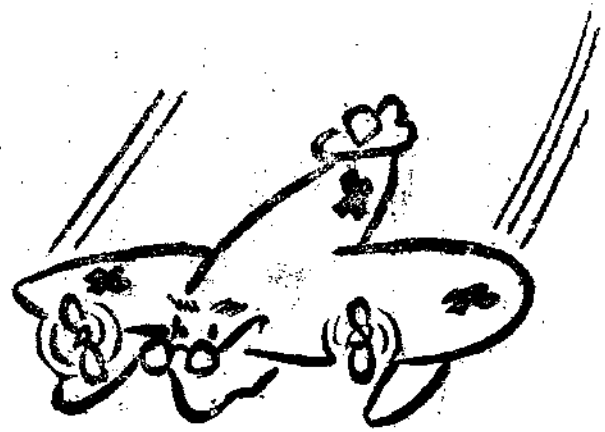
一、本會視導吳王林因事辭去職務。

二、派本會視導吳耀麟兼任南京市分會玄武湖

服務站副主任。

三、派本會視導袁松人兼任南京市分會診療所

主任。



國際紅十字會動態

胡秘書長出席國際紅十字會

本會胡秘書長蘭生於七月七日抵倫敦，八日起
 牛津參加紅十字會國際聯合會第十九屆理事會，會
 畢於七月二十一日首途經回轉赴瑞士，於二十五日
 安抵日內瓦，出席國際紅十字委員會會議，八月五日
 返倫敦，聞八月十日飛返紐約，八月二十日飛舊金
 山，擬於九月十日返國。胡秘書長此次代表本會及
 聯會長出席兩次國際會議，不辭勞瘁，僕僕兩洲，
 計在牛津代表本會參議執行委員會，章程修改委員
 會，健康委員會及青年紅十字委員會等四個小組會
 議，其在牛津之日程如下：
 九日上午參加委員會
 九日下午參加總務委員會

十一、十二、十三日參加青年紅十字委員會
 十四日參加章程修改及對外關係委員會
 十五日參加健康委員會
 十六日担任一般決議委員會主席
 胡秘書長出席日內瓦之會議時，曾在大會演講
 提出下列四個問題：

- 一、對於日本行為報告之質疑。
 - 二、中立性是否可恃？
 - 三、國際救濟是否包括中國？
 - 四、將來保證戰爭殘酷及野蠻問題。
- 又據胡秘書長函告，各國出席牛津會議，計有
 五十一個紅十字會之一七五名代表，英國紅十字會
 以地主資格，參加人數最多，計二十一一人，美國次
 之十四人，丹麥雖一小國，亦有五人，可見各國紅
 十字會之熱烈云。

國際紅十字會會議

國際紅十字委員會，於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及二
 十七日侵晨之秘密會議中，通過成立三委員會，第
 一委員會討論日內瓦公約有關救濟戰地傷病人員部
 份及其決議案，第二委員會討論戰俘問題，第三委
 員會討論紅十字會特別問題。

伊拉克紅新月會近況

一九四四年伊克紅新月會組織一全國防務協
 會，徵集捐款一萬二千磅，建築肺病療養院一所
 。該會又設立兒童健康中心站一所，一九四四年登
 記之母親三八五六人，赴站諮詢二九，二四九次。
 本站所發物品有牛乳魚肝肉及衣服。該會受紅十字

會聯合會資送倫敦實習之護士兩人，已返伊拉克
 服務，對於該會醫護事業，將有新的貢獻。

印度紅十字青年活動

一九四四年統計，印度紅十字青年會員已超八
 十萬人，該年一年所增加者達十萬人以上。印度紅
 十字青年部主任於視察歸來後，強調學校教科書中
 應加入有關紅十字青年理想及方法等材料，並以為
 師範學校課程中，亦應添入此類課程，聯合省教育
 廳已將十縣教師七三六人與其廳內之視導人員施以
 紅十字青年之工作訓練，其他各省當局對於提倡青
 年紅十字活動，亦有不少新設施。

美紅會救濟歐洲兒童

歐洲各國戰後兒童所受苦痛之深，為其他各地
 之冠，一九四五年秋季各國專家一致表示，設非於
 冬季設法改善，兒童健康更必大為損蝕。美紅會西
 歐人民戰事救濟部特與醫藥及教育當局聯合發起救
 濟法比荷三國學校兒童營養運動。該運動自一九四
 五年十二月開始，受惠者比利時在學兒童三萬四千
 名，荷蘭在學兒童四萬五千名，法國在學兒童九萬
 二千名，每日均供給牛乳四分之一立特。美紅會係
 得以上三國紅十字會，衛生當局及學校教師之合作
 ，以每一學校為施送牛乳之中心。至於歐洲一般兒
 童之救濟，則為日給牛乳一立特，全歐受惠兒童達
 三十五萬人，美紅會其後又於其他各國作同樣救
 濟，受惠者捷克兒童十萬人，芬蘭二萬八千人，挪
 威一萬二千人。